

2.1 地盤安全監工計劃書的要求

2.1.1 監工計劃書

《建築物條例》第 2(1)條載述了監工計劃書的定義。

這是一項陳述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安全管理的計劃。該計劃書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就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獲委聘的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及任何有必要的其他人士擬備，以處理質量監督的事宜，並指出整項工程有關地盤安全及危險的特別事項。該計劃書的內容並須包括進行監督所需適任技術人員的職級和人數詳情。

為了讓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3)(a)條，以及由註冊承建商分別根據同一條例的第 9(5)(a)條及第 9(6)(a)條擬備監工計劃書，並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安全管理包括：

- (a) 確保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是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所批准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依據《建築物條例》或規例的條文所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的，以下稱之為質量監督；及
- (b) 控制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引致的危險，以減輕危及於：
 - i. 在地盤的工人；
 - ii. 地盤附近所有的人士；及
 - iii. 毗鄰的建築物、構築物和土地，以下稱之為地盤安全監督。

監工計劃書須訂出有關地盤監督方面的管理架構，內容須涵蓋以下各方面：

- (a) 實施足夠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地盤的實際工作環境合乎安全；
- (b) 採取足夠的措施，以檢查地盤所使用的設備和機器是否有妥當的結構支撐；
- (c) 對建造工程和臨時工程的施工次序實行足夠的管控，以及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所有中期階段工程是否合乎安全；及
- (d) 採取足夠的措施，以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

在申請同意展開工程之前或期間，或在進行緊急工程，有關人士必須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監工計劃書。監工計劃書是建築事務監督對計劃書所提及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給予同意展開的先決條件。

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

- (c) 根據《技術備忘錄》第 5.21 節所訂定的情況，匯編和編寫“不一致及糾正”報告，並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及
- (d) 按照監工計劃書中所訂的頻率，監督及確定工程（包括施工方法陳述和臨時工程）是遵照訂明圖則所示進行。

對於毋須委聘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某些類型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認可人士須委派達到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的要求之適任技術人員，執行在《技術備忘錄》第 5.1.2、5.1.3、5.12 及 5.13 節中的職責和職能。

在註冊承建商、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相應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將根據所涉及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獲委派執行全職或非全職的工作時，必須能細心、盡責地運用一切合理所須的技能，並承擔在《技術備忘錄》及《作業守則》所訂出的責任。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分別委派其各自的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作為代表，協助執行他們各自的安全管理職能。此外，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亦可擔任為自己的代表，執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職能，但他們的檢查頻率不得少於各自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進行所需要的檢查頻率。

獲授權簽署人士、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將負責執行監工計劃書中由他們各自擬備的部分，並進行必要的地盤巡查，使他自己確信已落實監工計劃書的要求，以及他們各自的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已按照監工計劃書和《技術備忘錄》的規定履行其職責。

2.1.2.2 適任技術人員的共同責任

除了在《作業守則》中列出的特定責任外，所有適任技術人員須有以下共同責任：

- (a) 保存記錄，並就各自的工作情況作出報告；及
- (b) 與其他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合作和溝通。

2.1.2.3 地盤安全監督工作

在註冊承建商、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適任技術人員的工作將分為兩類監督工作 - 工程安全監督和常規安全監督。

協助認可人士執行《技術備忘錄》第 5.1.4 節中所提出的安全管理職能。此外，認可人士亦可擔當為自己的代表，執行有關的安全管理職能，但他的檢查頻率不得少於其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所需的檢查頻率。認可人士、認可人士的代表和在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載於《作業守則》內。

2.1.2.6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安全管理架構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委派其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作為他的代表。該名代表將協助註冊結構工程師執行《技術備忘錄》第 5.1.2 節中所提出的安全管理職能。此外，註冊結構工程師亦可擔當為自己的代表，執行有關的安全管理職能，但他的檢查頻率不得少於其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所需的檢查頻率。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代表和在註冊結構工程師職能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載於《作業守則》內。

2.1.2.7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安全管理架構

註冊岩土工程師須委派其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作為他的代表。該名代表將協助註冊岩土工程師執行《技術備忘錄》第 5.1.3 節中所提出的安全管理職能。此外，註冊岩土工程師亦可擔當為自己的代表，執行有關的安全管理職能，但他的檢查頻率不得少於其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所需的檢查頻率。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代表和在註冊岩土工程師職能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載於《作業守則》內。

2.1.2.8 註冊承建商的安全管理架構

註冊承建商須委派其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作為獲授權簽署人的代表。該名代表將協助獲授權簽署人執行《技術備忘錄》第 5.1.1 節中所提出的安全管理職能。此外，獲授權簽署人亦可擔當為自己的代表，執行有關的安全管理職能，但他的檢查頻率不得少於其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所需的檢查頻率。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的代表和在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載於《作業守則》內。

2.1.2.9 工作班子之間的溝通

工作班子之間的溝通須包括因適任技術人員的責任而引致的所有溝通，從而與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合作和溝通。

適任技術人員是有責任直接和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溝通，而進行這項溝通工作的優先次序，不得低於與其本身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之間溝通的次序。

2.1.3 監工計劃書的形式和內容

一份完整的監工計劃書會由下列的不同作者編寫：

部分	作者
(a) 序言	認可人士
(b) 第 I 部	認可人士
(c) 第 II 部	註冊結構工程師
(d) 第 III 部	註冊岩土工程師
(e) 第 IV 部	獲授權簽署人

《作業守則》載列了上述各類監工計劃書的標準形式。

計劃書由有關作者擬訂，以便編成一份獲充分協調，並且有文件證明及附錄支持的監工計劃書。

2.1.3.1 序言

第(1)項須提供擬備監工計劃書時所知有關地盤及擬議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背景資料。

第(2)項要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承諾須按照計劃書、《技術備忘錄》及《作業守則》的規定執行監督。該項亦要求他們承諾須按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條文所訂明的方式對計劃書所涵蓋的工程進行管理及地盤監督。

2.1.3.2 第 I 部分

第(3)項要求認可人士說明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圖則獲批准的日期或就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提交圖則的日期，以及對工程規模的評估。

第(4)項要求認可人士確定不同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數量，並且提供在認可人士所擬備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經組合後的總監督量。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第(5)項要求認可人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檢查地盤的頻率水平。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第(6)項要求認可人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在有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數量，並且提供在獲授權簽署人所擬備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經組合後的總監督量。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第(17)項要求獲授權簽署人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檢查地盤的頻率水平。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第(18)項要求獲授權簽署人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在有關工程的關鍵階段檢查地盤的頻率。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第(19)項要求獲授權簽署人聲明計劃書符合本《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及《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規定，而他亦已閱讀及確認計劃書的序言。

2.1.3.6 提交監工計劃書的程序

認可人士在申請第一次同意展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之前或之時，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監工計劃書。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如需遞交監工計劃書，最遲應在展開小型工程前 7 天提交建築事務監督。

假如下一階段工作的建議有任何更改，或新的資料令已提交的監工計劃書失效，則有關人士須提交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

除了《技術備忘錄》第 9 節所指的那些情況，假如適任技術人員有任何變更，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視乎情況而定)，須在變更後的 7 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有關人士只須提交監工計劃書經修訂的有關部分，毋須提交監工計劃書的其他部分。

2.1.3.7 在何種情況下就輕微偏離監工計劃書作出事後通知

假如一名適任技術人員由於意外事故、生病或緊急事故而缺勤，則有關人士須在 48 小時內將一名具備同等或更佳資格及經驗的替換人員派到地盤。替換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須載入地盤的記錄冊內，直到作出進一步的任命或原來的適任技術人員回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視乎情況而定)，須在 7 天內將這項安排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2.1.3.8 就擬偏離或實際偏離監工計劃書(包括因緊急情況而導致的偏離)作出事後通知的方法與時間、以及有關的修訂程序

假如有任何緊迫的工作、意外事故、緊急事故或其他特殊情況，令有關工程不能

「指明的構築物及工程」(Specified Structures and Works)指 -

1. 任何建築物、大廈、牆壁、圍欄或煙通，不論它們在建造上是否完全或部分高於或低於地平線。
2. 任何道路、行車道、鐵路、電車軌道、纜車軌道、纜道、架空纜車軌道或渠道。
3. 任何海港工程、船塢、碼頭、海防工程或燈塔。
4. 任何水道橋、高架橋、橋樑或隧道。
5. 任何污水渠、污水處理工程或濾水池。
6. 任何機場或與航空有關的工程。
7. 任何堤壩、水塘、井、渠管、暗渠、豎井或填海工程。
8. 任何渠務、灌溉或河道管制工程。
9. 任何關於水務、電力、煤氣、電話、電訊、無線電或電視的裝置或工程，或任何為製造或輸送電力或為輸送或接收無線電波或聲波而設計的其他工程。
10. 任何專為支持機械、工業裝置或輸電纜而設計的構築物。

任何承建商，如違反上述法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 10,000 元。

2.1.5 參考資料

2009 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9A 條發出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由屋宇署發出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6(1)條

建築工程呈報書 (L.D.202)

2.2 勞工安全的要求

2.2.1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
該條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所採用的每月收入以港幣 21,500 元為上限

2.2.1.4 按期付款

- 僱員可由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放取工傷病假）的日期起，收取按期付款達 24 個月。按期付款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發生意外時的每月收入} - \text{在意外後的每月收入}) \times 4/5$$

- 若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超過 24 個月，可向法院申請延長收取按期付款的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可超過 12 個月。

2.2.1.5 醫療費

- 僱主須支付的醫療費的最高金額如下：
 - i. 對僱員每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港幣 200 元
 - ii. 對僱員每天身為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港幣 200 元
 - iii. 對僱員在同一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及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港幣 280 元

2.2.1.6 解決工傷個案的途徑

- 視乎個案情況，工傷個案可循下列途徑解決：
 - ✧ 直接支付補償
 - ✧ 直接解決
 - ✧ 以簽發證明書方式解決
 - ✧ 由法院裁決

2.2.1.7 強制保險

- 僱主必須按規定持有有效的工傷補償保險單，以承擔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所要負的法律責任。

2.2.2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

2.2.2.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 - 東主的一般責任

- (1) 所有工業經營的東主都有責任確保所有其受僱的人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漏出氣體等情況，同時亦包括鄰近樓宇發生危險所引致的緊急事件？

(b) 物品及物質的使用、搬運、貯存及運載

- (1) 是否已小心檢查製造方法中每種可能引致危險的物質，以確保已採取所有必須的預防措施？
- (2) 有否進行稽核，列出工作上所使用的物質，以找出任何可能會對健康及安全造成危害的物質？
- (3) 所有物質的容器有否加上正確的標籤？
- (4) 是否所有容器及處理器具均適當，或是否需徵詢專家的意見？
- (5) 有否特別留意金屬熔液的處理？
- (6) 可否改善貯存及運送的安排，使其更為安全；同時減少對健康的危害？
- (7) 樓宇內如有使用機械運送，有關操作程序是否經過嚴格評定？運送規則是否適當及有無切實執行？
- (8) 在使用運送設施方面，廠房、建築物或操作範圍在結構上是否需要作出修改，以達致安全？
- (9) 在評定處理材料或使用運送設施方面的新建議時，有否訂立適當的程序？
- (10) 可否以較少毒性或較少危險性的物質取代現時所用的物質，或改善密封的方法、或採取遙遠處理的方法，以增加安全及改善工作環境？
- (11) 有否特別留意在正常生產過程外的安全工作系統及物質處理？
- (12) 有否特別留意傳送及運送危險材料的預防措施，例如：含有高度毒性的、或含有爆炸性質的、又或是含有輻射放射體的材料？
- (13) 現行的處理物品安全方法應否再作檢討？
- (14) 是否須要就手工具、機器及流動裝置的使用進行進一步的訓練？
- (15) 所有設備是否安全貯存？
- (16) 進行中的工序有否使用不適當的機器或設備？

(c) 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 (1) 在計劃安全及健康程序上，怎樣可以令工人合作？
- (2) 有否就有關工作上的危害、避免的方法及其他影響健康或安全的事宜，向所有受僱的人提供適當的資料及指引？
- (3) 是否每名接觸危害健康工作的工人都獲通知該等危險及預防措施？有否安排通知工人任何有關監察的結果？
- (4) 是否須要獲得有關特別設備、物質或工序的更詳盡資料？
- (5) 有否作出安排以便向僱員適當地傳遞資訊，同時使僱員亦能夠迅速及無阻地向管方提出有關安全及健康事宜的意見？
- (6) 有否向僱員提供有關法律規定的資料？
- (7) 有否為各合適階層提供足夠的技術上資料？
- (8) 有否作出安排，使所有有關的人可以使用有關安全及健康的指導性刊物(包括任何新版本)？

- (b) 工業經營東主如故意不遵守有關一般責任的規定，且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處罰款五十萬元監禁六個月。

2.2.3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 條)

2.2.3.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 條 -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所有受僱在工業經營的人，在工作時須履行下列的一般責任 -

- (1) 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顧及他/她本人，及其他可能因他/她工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影響的人的安全及健康。他/她不但要避免做出一些危害他/她本人或其他人的行為，更應採取積極的步驟，了解工場的危險及遵守必要的安全規則及程序。
- (2) 須與東主或其他人合作，以便他們能履行或遵守有關保護工業經營內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的規定或責任。例如東主訂定有關使用一些危險物品的安全守則，受僱的人必須與東主合作遵守這些守則。

2.13.3.2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要點

下列問題有助受僱的人遵守他們的一般責任。這些問題並不能包括所有事項，亦不能顧及每一個情況。同時，這些問題應該被當作指引使用，而不應視為各項法律規定的釋義。

- (1) 你有否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顧及本身及其他可能因你在工作時所作的事或未有作的事而受到影響的人的安全及健康?
- (2) 在須要使用個人防護設備時，你是否明白為甚麼須要及怎樣使用這些設備，同時是否明白它的性能極限及怎樣加以保養?
- (3) 你有否嘗試避免做出一些愚蠢或輕率的行為?
- (4) 你在工作時的衣著是否適當?
- (5) 你有否嘗試擅改安全護罩或設備?
- (6) 工作時你有否採用「捷徑」的方法?你是否知道正確的工作方法?
- (7) 你是否曾使用會引起不必要危險的臨時工具及設備?
- (8) 有關安全工作守則方面，你是否曾接受足夠的訓練?
- (9) 你有否採取積極的行動，以了解工場內的危險?
- (10) 你是否得到足夠有關安全的資料?你是否知道怎樣在公司內找尋這些資料?
- (11) 作為一名督導級人員，你是否了解工作上的危險及其對受僱的人的潛在影響。同時，你是否明白透過訓練及執行，以確保受僱的人遵守各項規則，程序及工作守則，從而防止受僱的人接觸各項危險?
- (12) 你有否遵守公司的安全規則及程序?

2.3 消防安全的要求

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香港法例第 95F 章）第 14 及 15 條，阻塞逃生通路和把逃生通路鎖上均屬違法。如需要在建築物的入口處安裝金屬閘，而該入口處亦正是逃生通路的出口時：

- (a) 擬加設的上鎖裝置必須在任何時候毋須使用鑰匙便可容易地從內面開啟；及
- (b) 如選擇安裝電鎖裝置，在停止電力供應後該裝置須即時自動釋放或鬆開。而電鎖裝置亦須設有電源的開關按鈕供測試之用。

如果所進行的「小型工程」將可能影響消防裝置時，例如在平板上開鑿洞口，建議承建商就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所需改動工程參閱《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內容。

當工程進行時，應在建築物內提供適當的措施以減低火警危險。在展開工程前，必首先要確保消防裝置運作良好，逃生通道暢通無阻，所有通往樓梯的防火門均保持緊閉。當需要在升降機槽進行任何工程時，必須以防火物料密封機槽的開口，防止煙火漫延。此外，亦須注意安全使用和儲存易燃物品。

2.3.1 建築物的消防安全

建築物的消防安全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一項是進出途徑，讓消防人員能進出有關建築物進行拯救和滅火。有關建築物進出途徑的規定，《建築物(規畫)規例》第 41A、41B、41C 及 41D 條已有所訂明。

《建築物(規畫)規例》第 41D 條訂明通往建築物的緊急車輛通道。根據該規例規定，每幢建築物均須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其設計及建造方式須可在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中，容許消防處車輛安全無阻地通往建築物，並讓該等車輛可以安全操作。規例第 41D(2)條也訂明，緊急車輛通道須按照建築事務監督在顧及有關建築物的擬作用途下不時作出的指明規定而設計和建造。《2004 年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第 VI 部已闡述有關的規定。

《建築物(規畫)規例》第 41A、41B、41C 條訂明通往建築物內部的進出途徑。有關規例規定，在顧及建築物的擬作用途、高度及大小情況下，每幢建築物均須設有足夠數目的通道樓梯、消防員升降機及/或消防和救援樓梯間。這些樓梯、升降機或樓梯間的設計及建造或安裝，須使消防員在火警發生時可以安全無阻地通往建築物各層。《2004 年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第 II 至 V 部已就如何遵從這些規定

- 是否有任何受過消防安全和消防程序訓練的人員;及
- 是否有任何長期監管措施來確保這些系統持續得到保養。

評估危險和風險是可以採用定量法的。在某些情況下，上述措施的一些因素可以以數值來代表。當使用定量法時，所作的假設必須謹慎地評估。

2.3.1.3 預防火警及爆炸事故的基本要求

2.3.1.3.1 防火

- (1) 把易燃物料存放在臨時危險品倉庫內；並在危險品倉庫內裝設火警鐘及採取防火措施。危險品倉庫四周應張貼“危險品”及“不准吸煙”告示，以提高安全意識。
- (2) 放置足夠的警告標誌和“不准吸煙”標誌。
- (3) 如必須在有可能發生火警或爆炸的範圍放置電力設備，則該等設備必須具有特別安全設計，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爆炸。
- (4) 在有關工地提供及安裝各種接地裝置，以策安全。凡藏有易燃物料或爆炸品的建築物、倉庫或房間，均須在門上安裝接地桿或接地板。此外，須確保鞋子和地板是由非導電物料製成。
- (5) 避免因電壓或安培值過高而產生電弧或火花，導致易燃氣體或易燃物料著火。
- (6) 不要在貯存燃料的地點附近遺下帶電的機件或設備(例如電刷或斷路器)，以免產生電弧或火花。
- (7) 不要遺下或積存綿絨、油脂或其他易燃物料。
- (8) 不可用水撲救電力設備引起的火警。在可能的情況下，救火前應截斷電源。

2.3.1.3.2 走火通道

- (1) 認清走火路線和集合地點。
- (2) 防煙門、捲閘及其他走火通道應保持暢通無阻。
- (3) 確保滅火筒及其他消防設備不受遮擋。
- (4) 防火措施須及早策劃及備妥，以免火警發生時措手不及。

2.3.1.3.3 防火措施及設備

(A)未有火警發生時

- (1) 在工地存放足夠和適當的滅火筒，以備不時之需。
- (2) 學習如何使用滅火筒。
- (3) 定期檢查滅火筒，有需要時予以更換。

2.4.1 噪音管制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第 6 至 8 及 8A 條透過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證」,對在晚上 7 時至清晨 7 時或在公眾假期期間使用電動機械設備及指定範圍內進行吵耳的建築工程實施嚴格規管。即使某些已取得使用權的設備亦需符合一些限制,好像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便必須符合噪音排放標準,並需取得環保署簽發的「噪音標籤」。承建商可參考《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良好管理業務守則(供建造業界使用)》內有關環保署的指引。

2.4.1.1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

噪音管制(一般)規例

鄰里、建築及工商業活動所發出的噪音均受到《噪音管制條例》規管,香港警方亦負責管制噪音問題,務求盡速為受鄰里噪音影響的市民紓解噪音的滋擾。

噪音管制(建築工程)規例

除非事前透過「建築噪音許可系統」獲得環保署批准,否則任何建築工地均不得在晚上 7:00 時至清晨 7:00 時或在公眾假期的任何時段內,在人口密集地區進行吵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電動機械設備。即使某些已取得使用權的設備亦需符合一些限制,好像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便必須符合噪音排放標準,並需取得環保署簽發的「噪音標籤」。建築商如要在週日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必須事前向環保署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

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

空氣壓縮機輸出 500kPa 或以上,需持有環保署發出之噪音標籤。

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

手提撞擊式破碎機重量超過 10kg,需持有環保署發出之噪音標籤。

噪音管制(汽車)規例

所有進出工地的車輛,需符合法定之噪音標準。

2.4.1.2 常用機動設備

- 令「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不能看見噪音源。

2.4.2 塵埃管制

2.4.2.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1 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賦予環保署權力，以管制工商業的運作及建築工序所產生的空氣污染 [汽車廢氣排放由《道路交通條例》監管，環保署亦協助施行此等制工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禁止使用高含硫量和含鉛燃料，以及露天焚燒建築廢物、車胎及金屬廢料電線。

環保署會因工序或使用機器製造空氣污染的人士發出「消滅污染通知書」，要求他們紓減或停止排放廢氣，否則會被檢控。在某些情況下，環保署會在現場作出即時檢控，如排放建築塵埃或黑煙等。倘污染製造者燃燒的燃料超過標準限制，便必須遞交安裝或更改火爐、烘爐及煙囪的計劃書。在主要的工業工序或「指明工序」方面，環保署會作出更嚴謹的監管。至於評估空氣污染的方法及指標，均已在《消滅空氣污染通知書》的「技術備忘錄」載述。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1 章）第 IX 部的石棉管制規例，要求有關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技工及在註冊顧問監管下進行。承建商可參考下列由環保署出版的環保標準及指引：

- (a) 《石棉管制的工作守則 - 採用全密封或小型密封區進行石棉工序》；
- (b) 《石棉管制的工作守則 - 採用套拆法進行石棉工序》；
- (c) 《石棉管制的工作守則 - 擬備石棉調查報告，石棉管理計劃及石棉消滅計劃》；
- (d) 《石棉管制的工作守則 - 安全處理低風險的含石棉物料》；
- (e) 《處理、運送及處置石棉廢物的工作守則》。

2.4.2.2 建築工地常見的空氣污染

- 工地塵埃
- 機械廢氣氣
- 焚燒廢料

2.4.2.3 減低空氣污染的建議

- 在拆卸工程進行期間，用水或塵埃抑制化學劑噴灑工程範圍；

- 在無法接近或難以消滅的滋生源頭或可能滋生地殺滅蚊的幼蟲，以防蚊蟲滋生。
- 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分區防治蟲鼠辦事處或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聯絡，或與滅蟲公司聯絡，要求協助防治蚊蟲。

為減低塵埃的排放，應採取符合《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附表的減塵措施。

2.4.4 處理及棄置廢物 / 有毒物料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第16及16A條分別禁止擅自處置及非法擺放廢物。列明在公眾地方或政府土地棄置廢物，又或未獲業主或佔用人同意擅自在私人處所棄置廢物，均屬違法。因此，承建商應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第3條安排於訂明設施內妥善地處置建築廢物。屋宇署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DV-19“拆建廢料”亦就建築廢物的處置作具體建議。

2.4.4.1 廢物污染管制處理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禁止未經環保署批准的非法傾倒廢物。

廢物處理（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管制所有化學廢物的處置，包括儲存、收集、運送、處置及最終棄置。

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指引

提供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的規定及辨別產生化學廢物的程序。

處理、運輸及棄置石棉之守則

提供有關安全處理石棉及遵守法定管制的指引。

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

規定在處理危險化學品時的安全措施。

- (c) 廢物名稱/普通名稱
- (d) 廢物種類及代號
- (e) 危險符號
- (f) 危險情況
- (g) 安全措施
- 化學廢料處理公司收集

2.4.4.5 普通廢物的處理

- 一般廢物（非建築及拆卸廢物）、須由廢物收集商於工地廢物收集點收集；
- 有回收價值的廢物；如膠樽、鋁罐和廢紙等應分別存放於指定的回收桶內，並由回收商收集處理。

2.4.4.6 減少廢物產生的建議

- 準確計算用料數量
- 應採用環保建築方法，如金屬模板、預制建築組件和可再用的工地辦公室，藉以減少工地的建築廢物產生。

2.4.5 參考資料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1 章）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 59I 章）

2.5 保護供水，渠務和其它公用設施

2.5.1 保護供水和渠務設施的安全工作程序及常規

水管/渠管爆裂大多是掘路工程直接或間接造成。工程承建商應注意到行車道和行人路下面有分布廣泛的水管/渠管網絡，所以進行工程時，必須遵守下述的水管/渠管附近安全工作程序及常規(該做及不該做的事)，並須十分小心避免損毀水管/渠管。

第七步：回填喉坑

回填喉坑前，通知水務署/渠務署職員檢查水務/渠務設施，然後用合適的物料逐層回填喉坑，並充分地加以壓實，以防止現有水管/渠管附近或底層的泥土沉降。承建商回填喉坑前，應通知水務署/渠務署職員檢查水務/渠務設施。如可行的話，水務署/渠務署會藉機會在承建商進行回填工程的同時，在水管上鋪放水管/渠管標記膠帶以助識別，並可作預先警示挖掘工人地下埋有水管。

2.5.2 保護其他公用設施（例如：地下電纜及氣體喉管）的安全工作程序及常規

工程承建商在地下電纜或氣體喉管附近地方進行挖掘或貫穿地面或地底工程時，例如進行水務、渠務、消防、電訊電纜、環境美化或重鋪路面等工程，便有可能損毀地下電纜或氣體喉管。如損壞地下電纜，則可能導致電力意外及電力供應故障；如損壞地下氣體喉管，則可能會引起氣體洩漏、火警或爆炸等事故，威脅工人及市民安全。而供電電纜或供氣主喉受破壞亦可能中斷附近地區之電力或氣體供應，對市民造成極大不便。當在現有建築物內進行裝修或修葺工程時，亦應小心處理密閉式的燃料氣體管道。

為免發生上述事故，《電力條例》（第 406 章）下制定的《供電電纜（保護）規例》及《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下的《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分別規定在供電商擁有的地下電纜，或地下氣體喉管附近進行工程前，工程承辦商須先取得有關設施資料，並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供電電纜或氣體喉管的所在地點及位置。於施工時，亦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護電纜或氣體喉管免受損毀。

進行工程前，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包括：

- (1) 向供電商/氣體供應公司索取有關附近地下電纜/氣體喉管位置的資料及圖則；
- (2) 要求由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合資格人士，測定地下電纜的準線及深度；並由承建商及/或實際進行工程的人員負責確定氣體喉管的位置；
- (3) 於確定地下電纜位置時，須進行無源探測及確定挖掘試孔的位置，並在合資格人士監督下，挖掘試孔使目標電纜外露，接著進行環形有源探測以確定未外露地下電纜的位置，並向工地人員提供「合資格人士書面報告」及安排工地簡報會，向工地人員解釋報告內容及安全預防措施；
- (4) 於確定地下氣體喉管位置時，承建商須確保實際進行工程的人員能查閱所取得的資料，以及清楚知道須採取的預防步驟。另外，須由曾接受使用喉管定位器的特定訓練，並富經驗的人士使用喉管定位器，以檢查氣體供應公司所提供紀錄圖則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

2.6.2 電纜接頭 / 終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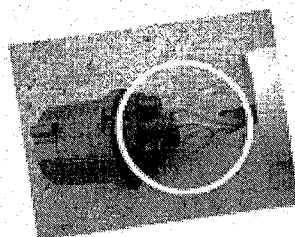
電纜接頭

- 沿最終電路的電纜不得有任何一類電纜接頭。



插座電纜的終接

- 妥善地終接電纜，避免帶電導體外露。



電線以正確顏色標示
Correct cable colour

電纜以正確顏色標示

- 所有電纜要以正確的顏色代碼標示。
- 由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進行的電力工程，必須全部採用新電線顏色代碼。

相位	舊顏色 代碼	新顏色 代碼
第 1 相	紅	棕
第 2 相	白	黑
第 3 相	藍	灰
中線	黑	藍
接地	綠 / 黃	綠 / 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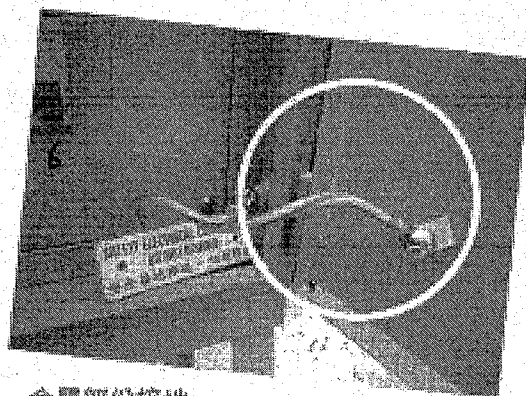
防止直接觸及帶電部份的保護

- 使用適當的絕緣或保護裝置，防止有人直接接觸帶電部分（IP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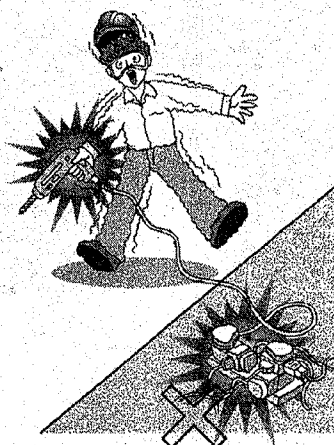
2.6.3 安裝電纜

電纜的保護

- 最少以聚氯乙烯 / 聚氯乙烯護套保護電纜，以及妥善接駁所有電線接頭。
- 如電纜可能被損毀，應採用導管、裝甲電纜或線槽加以保護。



金屬部份接地
Conductive parts are earth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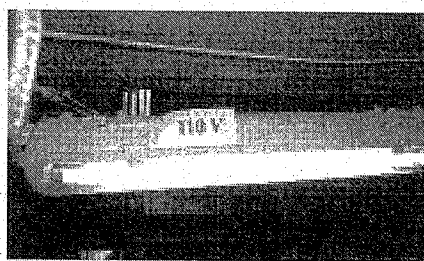
電路保護裝置

- 為總掣裝設漏電斷路器。
- 裝設以 30 毫安培操作的漏電斷路器保護電源插座。
- 以插座和插頭接駁手提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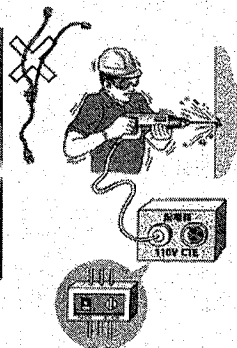
2.6.5 臨時照明裝置 / 輕便的手提工具

110 伏特供電

- 由降壓隔離變壓器以 110 伏特或更低的電壓供電，把其次級繞組中心抽頭接地。



110 伏特供電
110V power supply



裝設須穩固

- 穩固地裝設所有電線和照明裝置（一般裝設於離地面不少於 2 米的高度）。

位置

- 除非屬於防水類型照明裝置，否則不應裝設在潮濕或露天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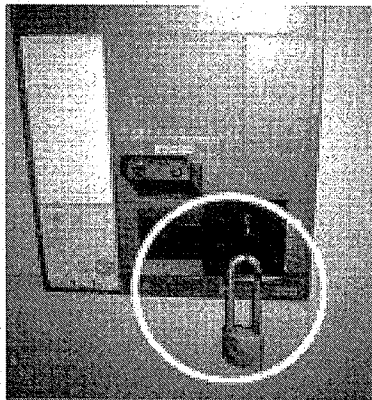
防止直接觸及帶電部份的裝置

- 使用適當的絕緣或保護裝置，防止有人直接接觸帶電部分（IP3X）。

2.6.7 低壓電掣板

隔離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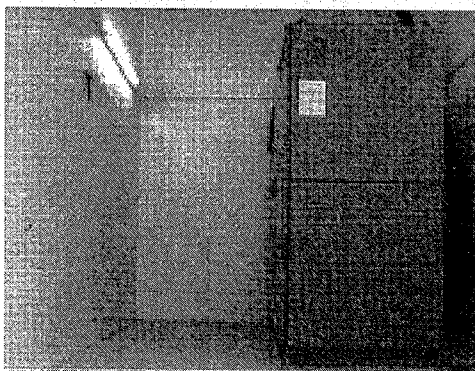
-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把正在維修保養的電路 / 設備隔離，有關的隔離器亦應鎖上。



隔離器鎖上
Isolator locked up

工作空間

- 電掣房內所有低壓電掣板周圍均應有充足工作空間，所有多餘物料均應清理。



充足工作空間
Adequate working space

2.6.8 橫跨道路的電纜應置放於足夠高度

- 架空電纜如橫跨公用道路，應置放於離地面至少 5.8 米高；如在其他位置，應至少 5.2 米高。

2.6.11 個人防護裝備

- 穿著裝有絕緣鞋底的安全鞋，然後才進行電力工程。

2.6.12 參考資料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 機電工程署

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的實務守則 — 機電工程署

工作守則 - 手工電弧焊接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 勞工處

工作安全指引 - 手工電弧焊的觸電危險 — 職業安全健康局

電器產品（安全）規例指引 — 機電工程署

保養低壓電開關設備的安全工作指引 — 勞工處

在工作場地的基本電力安全要點 — 勞工處

2.7 機械及設備的操作

2.7.1 安全使用機械設備的相關法例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2.7.2 塔式起重機的搭建、拆卸及升降

- 把塔式起重機運送到工地前，須由一名合資格的機械工程師發出

2.7.4 塔式起重機吊運操作

應做事項：

- 起重區域內的地面層須設置中文和英文警告標誌。
- 塔式起重機的操作員必須持有塔式起重機操作員證明書，並具備足夠經驗。
- 須定期視察和詳細檢查及測試塔式起重機。
- 必須備有塔式起重機操作員證明書和起重機檢查表，方可進行起重操作。
- 塔式起重機操作員必須能清楚接收訊號員發出的訊號。
- 在起重操作時，塔式起重機操作員可透過閉路電視觀看吊物。
- 在起重操作時，應只由訊號員與塔式起重機操作員進行溝通。
- 除使用手號外，亦可使用對講機或流動電話作為溝通工具。
- 確保超重指示器已安裝好。
- 提供安全的上落途徑。
- 圍封吊運工作地方，確保吊運行走路線不會碰撞任何障礙物。
- 吊運時應以較慢速度移動以確保物件的穩定性。
- 經常留意吊臂的操作高度及吊鉤距離。
- 無人操作時應將吊運車放置在最小的半徑上，並將吊鉤升至最高位置。
- 當遇到颱風時，應將吊臂轉動到背向颱風方向及將制動器鬆開讓吊臂自由轉動。

「不可做」事項：

- 起重負荷不可超出安全極限。
- 吊運路線不可在建築物或其他人之上經過。
- 切勿在以下的情況下進行起重操作：
 - 超出安全起重的承受負荷；
 - 訊號不清晰；
 - 吊物下面有人；
 - 有人在吊物上；
 - 吊物埋在地下；
 - 吊物以傾斜角度往上拉；
 - 吊物沒有繫緊；
 - 吊物自鬆脫部分組成；
 - 吊物的重量未明；
 - 有強風信號掛起。

2.7.5 起重裝置

- 起重裝置指鏈式吊索、纜吊索、環圈或同類裝置，以及鏈環、吊鉤、板鉗、鉤環、

- 當購買鏈吊時，選擇刻有“A”的字樣，以表示常用的最佳鏈索
- 須有定期的檢查

2.7.5.4 鉤環（塞古 Shackles）

- 不可用普通螺栓代替原有的鉤環杆
- 確保螺栓杆完全鎖上
- 如在吊運時，可導教杆轉動便不應選用螺栓杆類形鉤環
- 在吊運時不可令鉤環側向一邊
- 鉤環杆應經常扣在吊鉤上
- 可使用金屬墊圈固定鉤環位置

2.7.5.5 有眼螺栓（Eye Bolts）

- 不可直接將吊鉤扣在有眼螺栓上
- 普通有眼螺栓只適合垂直提升
- 項圈有眼螺栓的提升角度不可少於 45°
- 可使用金屬墊圈以固定有眼螺栓位置
- 不可使用一條長吊索穿過兩個有眼螺栓

2.7.5.6 吊鉤（Hoo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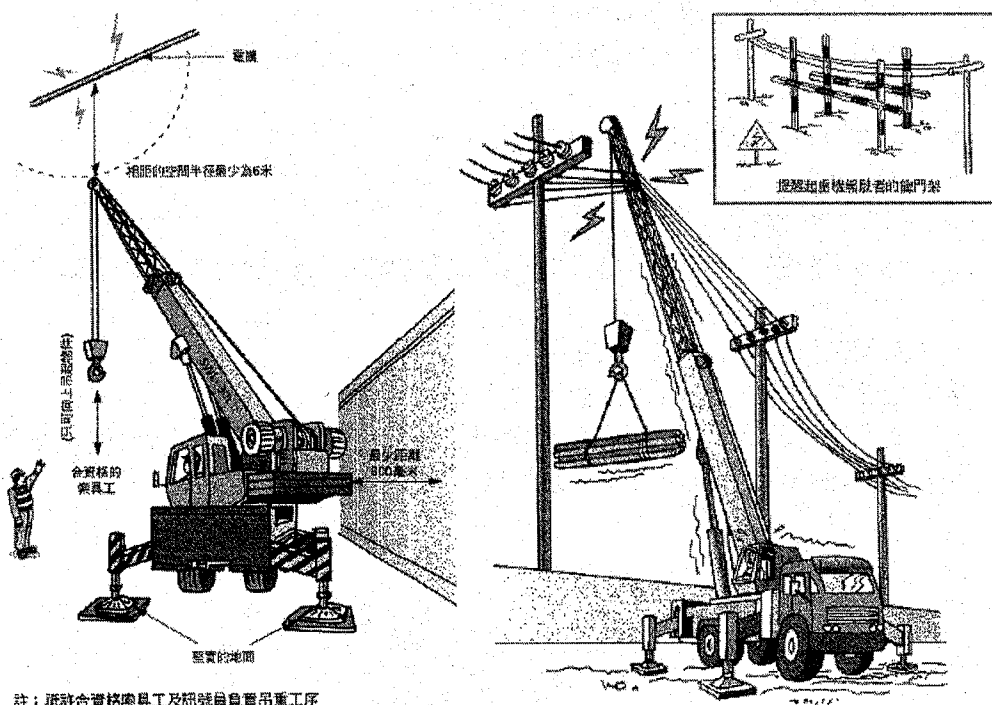
- 吊鉤在吊運工序中是不可缺少的起重裝置，它的種類很多，用以配合不同的吊運用途。
- 所有吊鉤均應裝上安全扣（特別設計的吊鉤除外）
- 可裝有轉環以容許負荷物轉動
- 選用合適大小的吊鉤
- 不可將安全扣除下或縛上
- 保持吊鉤在垂直位置，如吊鉤側向一方可影響吊鉤之安全操作負荷。

2.7.5.7 吊樑（Spreader Beams）

- 吊樑常用作吊運長的物件
- 吊樑的重量須計算為吊重物件之一
- 每一個吊重連接點均不可超出安全操作負荷

2.7.5.8 顏色標示（Colour Coding）

- 使用色碼制度標示起重裝置已通過檢查及可在那段指定期間安全使用。



2.7.7 建築工地升降機

- 按照《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的規定，接受訓練的合資格操作員，才可操作建築工地升降機。合資格操作員並須按照有關工作守則的規定，每天檢查設備。
- 所有建築工地升降機必須具備有效的使用許可證，並由註冊承辦商進行維修保養。
- 升降機的最高載重量和載人數目上限，必須在吊籠內的當眼處展示。
- 升降機吊籠必須於所有閘門和層門均關上後，才可啟動或升降。
- 吊籠頂設有至少 2 米高的穩固閘門，並加以圍封。
- 各層站必須設有召喚按鈕，供有需要使用吊籠人士按動，令裝於特定位置（通常在底座外籠或主出入口）的電鐘發出訊號。
- 吊籠在正常運作情況下必須由動力驅動上升及下降。
- 在正常運作情況下，不得以交替啟動及釋放驅動機制動器或交替開關節流閥而利用重力降下升降機吊籠。
- 每個吊籠須裝有超載感應器，以便在出現超載或超速時清楚亮起警告燈號或發出警報。

2.7.8 物料吊重機

- 只可用作運送物料。

- 為挖土機或其他起重設備操作員安排訊號員，以確保操作地點視野清晰無阻和有關設備在該視野情況下可安全操作。
- 機器與圍欄之間應相隔至少 600 毫米。
- 負荷物移動機械只可由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 遵守《建造業議會刊物編號 3：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安全指引》。

2.7.10 鑽機

- 把現場勘探工程的施工範圍適當地圍起。
- 在進行工地勘探前，必須詳細查核地底公用設施的記錄，並對地下管道進行偵測。
- 鑽機應架設在穩固的平台上，活動部分須裝有護罩。
- 岩芯管和鑽杆應堆疊在鋼架上。
- 施工前應由合資格人士檢查棚架，並在現場勘探工程進行期間，每隔兩個星期巡查一次。
- 鑽機須設有安全護罩，防止工人在鑽探操作期間觸及轉動中的機件。
- 必須持有效檢查證明書，對工地內所有起重設備進行視察、詳細檢查和測試。工人必須穿著反光工作服和配戴其他防護裝備。
- 使用化學物時須戴上手套和保護衣，使用氣壓噴射器時須戴上護眼罩。
- 使用氣壓槍安裝錨栓時須配戴安全頭盔、護眼罩和耳罩，以及穿上安全鞋。

2.7.11 貨車和卸泥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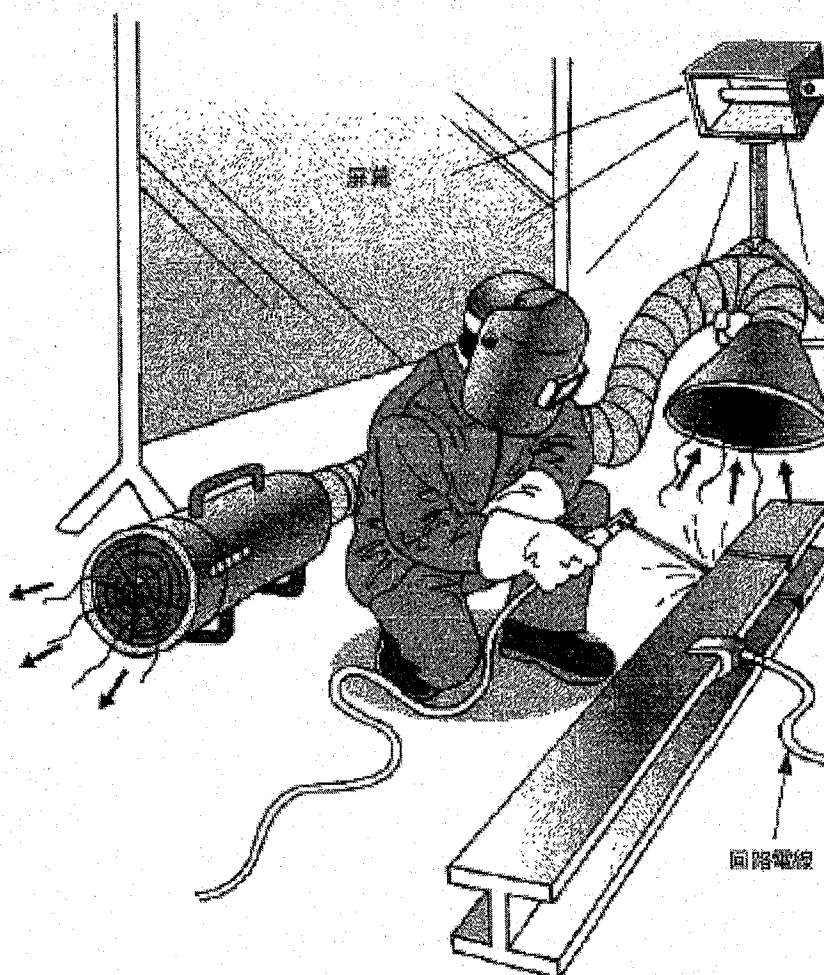
- 訊號員負責指揮車輛交通。
- 承建商須進行風險評估，以找出工地車輛和流動機械設備所引致的風險。
- 承建商須適當設計工地布局和行車路線。
- 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或其他倒車安全裝置。
- 覆蓋貨車上的鬆散物料，以防止其從貨車跌出。
- 貨車和卸泥車的操作員必須持有有效的操作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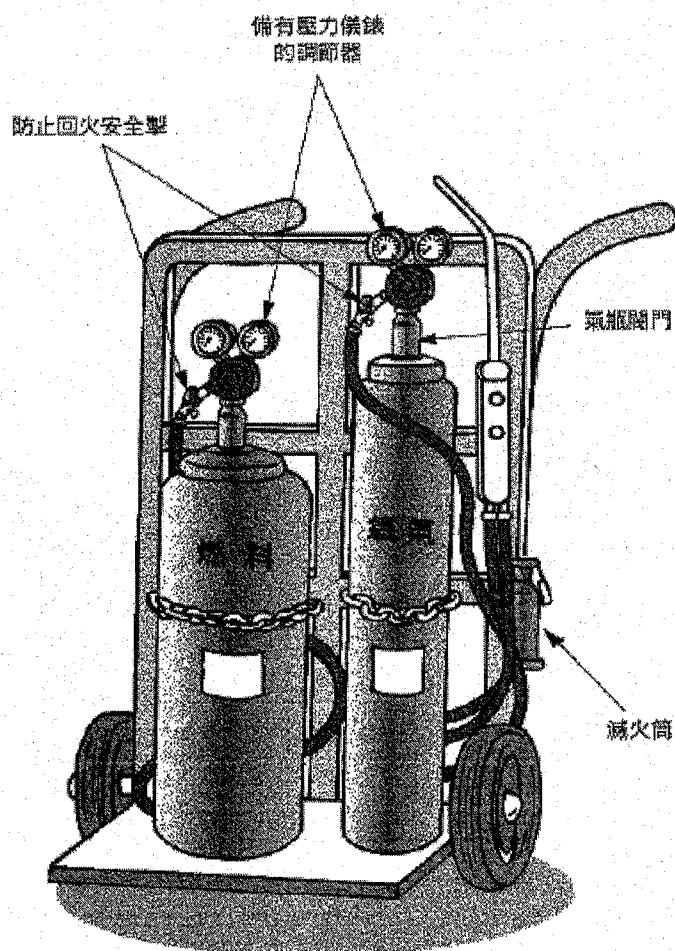
2.7.12 叉式起重車

- 操作員須持有有效的叉式起重車操作證書。
- 須按製造商指示操作。
- 不得超出安全操作負荷。
- 操作時，必須確保沒有其他人站在負荷物附近或在負荷物之下。
- 遵守《建造業議會刊物編號 3：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安全指引》。

2.7.18 電弧焊接

- 在焊接工作地點附近設置滅火筒。
- 焊工須受過充分電弧焊接訓練。
- 焊工須獲提供手提護盾或護目鏡。如有需要，亦必須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呼吸器。
- 焊工須穿上絕緣手套、圍裙、絕緣安全鞋、深色長袖棉質或羊毛衣服，褲子不得塞進安全鞋內。
- 工作地點須保持乾爽。
- 焊工須穿上高筒鞋，以防火花掉進鞋內。
- 工作地點須通風。
- 移走焊接工作地點附近的易燃物料，在高空焊接和火花朝下時尤須如此。
- 不要用電線圍繞身體。
- 焊接後切斷電源，並確保沒有火警危險才可離開工地。
- 焊機殼須接地。為焊機另設電力開關，開關置於防水箱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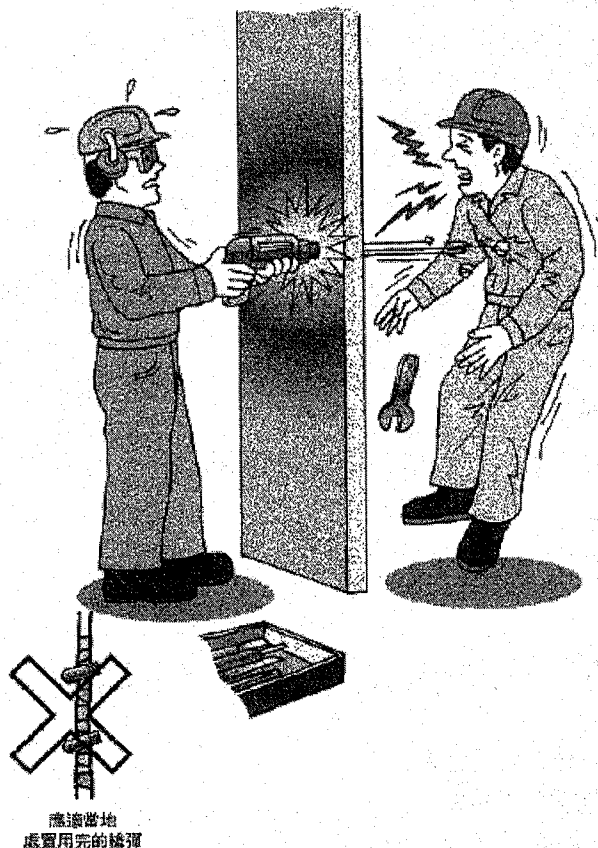


2.7.20 圓鋸

- 木工機器周圍必須有足夠的工作空間。
- 必須在圓鋸上妥為設置、安裝和使用護罩和鋸尾刀。
- 必須設置推木桿，以免手部觸及圓鋸的鋸片。
- 操作機器時須配戴面罩和耳罩。
- 木工機器設有緊急停止掣。

2.7.23 槍彈推動打釘工具

- 槍彈推動打釘工具須為勞工處認可的種類。
- 操作員須持有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證書。
- 操作員須配戴有抗猛力撞擊功能的護眼罩、安全頭盔和聽覺保護器。
- 開槍前須發出口頭警告。
- 不要在梯子上操作槍彈推動打釘工具。
- 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在使用後必須妥為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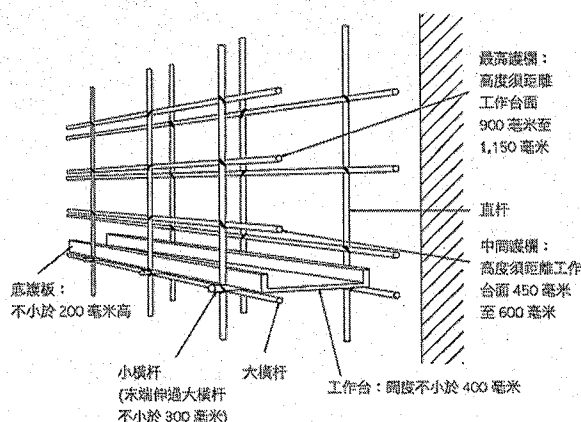


2.7.24 手提工具

- 每次使用手提工具前，須檢查工具有否損壞。
- 切割工具如過鈍或變形，需要維修妥善處理。
- 適當地運用手工具，如不適當的運用可引致爆裂，發生危險。
- 高空作業時須以手帶連繫手提工具，以防止手提工具從手中鬆脫，凌空飛墜。
- 所有工具須妥為放置。
- 使用者須懂得如何使用工具。

2.8.3 棚架平台

- 供在棚架上工作的工人使用。
- 棚架的平台至少闊 400 毫米，橋板路的木板至少厚 25 毫米，兩邊踢棚板至少高 200 毫米。
- 頂部護欄和中間護欄須分別距離平台面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和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



備註:-

- (i) 棚架的夾板闊度不得小於 200 毫米而厚度不得小於 25 毫米；或如夾板厚度超過 50 毫米，則其闊度不小於 150 毫米。
- (ii) 在竹棚架上的工作平台，如受棚架上 2 枝或多於 2 枝的橫竹保護，而橫竹之間的距離在 750 毫米與 900 毫米之間，護欄的高度規定則可寬免。

2.8.4 搭建竹棚架

- 架設、更改和拆卸竹棚架的工作，必須由曾受訓練的工人在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下進行。有關工人必須完滿修畢竹棚工的正式培訓課程，並且具備至少 1 年的棚架工作經驗。
- 每條「X」形斜杆跨距不得超過 9 米，角度從水平起計不得超過 60 度。
- 竹棚架如高逾 7 米，便須穩固地繫於建築物上。拉棚鐵橫距不得超過 7 米，垂直間距不得超過 4 米。
- 竹棚架不得超負荷。
- 竹杆的實際直徑，橫杆不得少於 40 毫米，直杆不得少於 75 毫米。
- 竹杆的重疊部分，直杆不得少於 1.5 米至 2 米，橫杆不得少於 2 米，並且必須設有撐杆 / 斜撐。
- 安裝拉棚鐵（俗稱「拉掙」），而拉棚鐵之間的水平間距不得超過 3 米。在離地面高度少於 100 米的位置，拉棚鐵之間的垂直間距不得超過 6.3 米；在離地面高度 100 米或以上的位置，拉棚鐵之間的垂直間距不得超過 4.2 米。
- 拆卸竹棚架前，棚架必須穩固。拆卸棚架應由上而下，由外而內。

- 安全網須覆蓋整個建築物外牆，不得有縫隙、孔洞，或碎料積聚。



安全網完全覆蓋整個棚架
Safety net covers the entire scaffolding

2.8.7 斜棚

- 斜棚的斜面包括一層完全鍍上鋅的鐵皮，並有適當承托。450 毫米 x 450 毫米的槽坑須設於斜棚底部或指明位置。
- 如建築物外牆貼近行人道，須每隔不超過 15 米的水平間距設置斜棚。
- 斜棚須從建築物外牆向外水平延伸至少 1500 毫米。

2.8.8 法定檢查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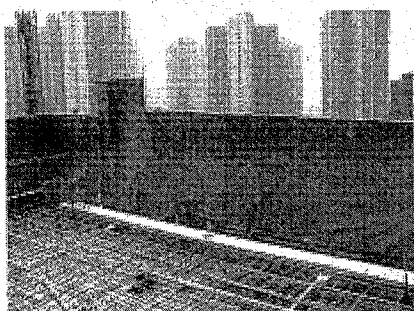
- 由合資格人士每兩星期檢查棚架並填寫《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表格五。

- 由合資格人士每兩星期及在每次使用前，必須徹底檢查工作平台。



2.8.11 外間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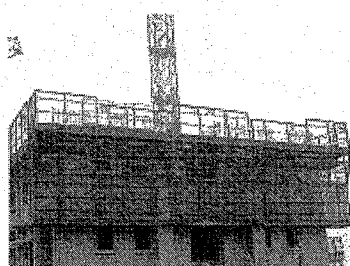
- 如工作間的外間開口比毗鄰面地台高 2 米以上，須在現場設置高度為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的頂護欄，高度為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的中間護欄和高度為 200 毫米的踢腳板。



樓面沿邊設有足夠高度的圍欄
External opening is provided with barrier

2.8.13 大型鋼料模板的工作平台

- 設有恰當工作平台的大型鋼料模板可為工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工作平台須設有高度為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的護欄、高度為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的中間護欄，以及高度為 200 毫米的踢腳板。
- 吊運時不得有人留在模板上。
- 工作平台應由合資格人士每 3 個月進行檢查。
- 不得在工作平台上擺放物料或設備。



工作平台護欄以安全網圍封。
Parapet wall of a working platform is enclosed with guard-rai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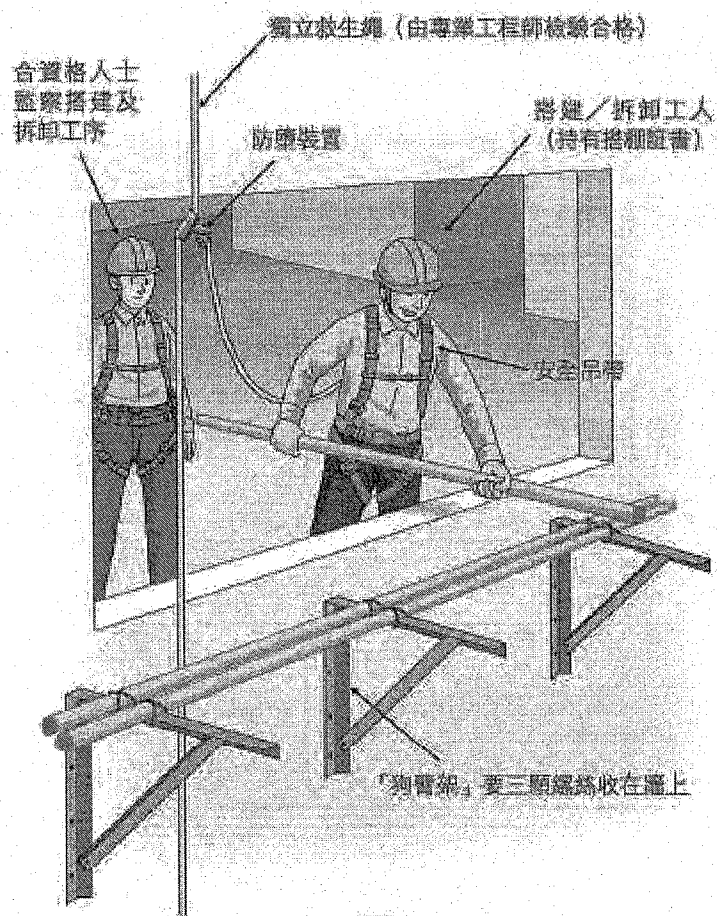
工作平台護欄以金屬絲網圍封。
Parapet wall of a working platform is fenced with wire mesh

2.8.14 高空工作台（吊船）

- 由 4 條吊纜懸索。
- 吊船的頂部欄杆和中間欄杆高度應分別為 1050 毫米和 500 毫米。
- 踢腳板的高度應為 200 毫米。
- 在使用吊船之前，應由合資格之檢驗員徹底檢驗及進行負載測試，取得認可證明書（表格 2 - 緊接使用前的 6 個月內或表格 3 - 緊接使用前的 12 個月內），確保工作台可安全操作。
- 在每日工作前，及緊接使用前 7 天內，吊船都應由合資格人士檢查，取得認可證明（表格 1）確保吊船可安全操作。
- 吊船操作員及在吊船上工作的人應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持有操作訓練證明書。
- 在吊船上的人必須佩戴全身式安全帶和獨立救生繩，而獨立救生繩應繫穩於結構構件上。
- 吊船必須清楚地標明安全操作負荷，每次可載的最高人數和適當辨別吊船的標記。
- 張貼中英文告示於當眼：「每日開工前須檢查所有吊索」和「吊船上的人員須佩戴安全帶；安全帶須繫於獨立救生繩上或穩固的擊穩物上」。
- 在惡劣天氣下如強風、下雨或雷暴，應停止使用吊船。
- 吊船下的地面位置應被圍封，避免行人被高空墜物擊傷。
- 因應不同的工作項目，吊船上應有相應的安全措施。例如工人在吊船上要用易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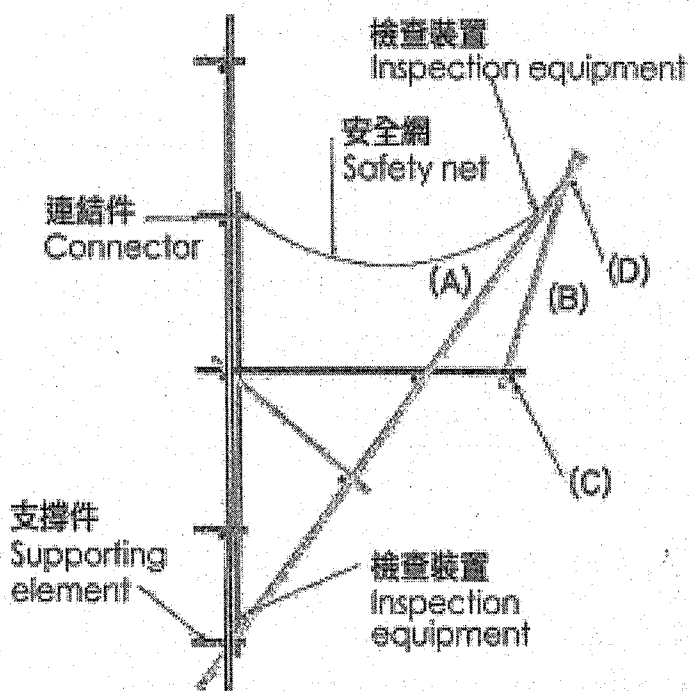
2.8.15 安全頭盔、安全鞋、安全帶及獨立救生索

- 應為在吊船工作的工人提供獨立救生索。
- 在吊船工作時，工人應佩戴設有防墮裝置的安全帶，並應把安全帶繫上獨立的救生索。



2.8.18 安全網

- 可承托從高處下墮的工人。
- 不是一種防墮裝置。
- 應考慮各項防止從高處下墮的措施，如無其他選擇才使用安全網。
- 可能下墮的高度愈高，安全網面積應愈大。
- 安全網與作業地方的垂直距離不得超過 6 米。網孔闊約 100 毫米，網長不少於 3.2 米。
- 須由具經驗的合資格人士依照製造商指示安裝。
- 須按照製造商的指示保養、檢查和測試，並將情況妥為記錄。
- 須於安全網周圍設出口。
- 保養須知：
 - 避免安全網被化學品破壞或網的材料上受損；
 - 不要在安全網上貯存物品；
 - 避免在安全網附近進行產生熱力的工序，並避免有瓦礫掉進網內。



2.9.2 執行地盤監督的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與經驗

表 2 執行地盤監督的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與經驗

適任技術人員的職級	執行地盤監督的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最低資格與經驗
T1	持有證書或文憑，且具備總計最少兩年的有關工作經驗(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T2	持有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且具備總計最少三年的有關工作經驗(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T3	持有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且具備總計最少五年的有關工作經驗，或持有學位，且具備總計最少兩年的有關工作經驗(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T4	持有學位，且具備總計最少四年的有關工作經驗(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或是註冊專業人員。
T5	是註冊專業人員，且具備總計最少五年的有關工作經驗(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表 2 備註：

- (1) “有關的工作經驗” — 指這種工作經驗可不時被建築事務監督認為與各監督工作班子中適當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有關；及
“總計的有關工作的經驗” — 指按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某一方法合計的有關工作經驗；
- (2) 某一人員由於他的訓練、經驗和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技能，從而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他是一名合適和適當的人員，具有擔任某一特定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他便會被認為具有本《技術備忘錄》所要求的資格，可受僱於安全管理工作。《作業守則》訂出了進一步的指引。
- (3) 對某些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如沒有具備所擬的資格，可根據由建築事務監督訂定的指引，以額外的有關工作經驗加以彌補。進一步的指引見於《作業守則》、《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或《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 (4) 執行地盤監督的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要求，詳載於《作業守則》內。

2.9.3 聘請適任技術工人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稱《條例》)於 2004 年 7 月 2 日通過成為法例。
- 《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亦於 2005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 管理局由 2005 年 12 月 29 日起，為全港建造業工人進行註冊。
- 由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建造業工人必須註冊，才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而僱主亦必須聘用已註冊的建造業工人進行建造工作。

實施強制性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旨在：

- 透過評核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和發出證明書，從而確保建造工程的施工質素；
- 確保提供較可靠的建造業工人人力供應資料，以便進行人力策劃和培訓的工作；
- 透過立法確認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藉以提高他們的職業地位；
- 為工人提供明確的職業發展途徑，鼓勵工人尋求提升個人技術，以晉升至更高的地位及取得較高的報酬，從而培養優質建造文化；
- 有助打擊僱用非法勞工於建造工地工作；及

表格 B：註冊半熟練技工 Table B: Registered Semi-skilled Worker

工種編號 Trade Code	工種或行業名稱 Trade Name	工種編號 Trade Code	工種或行業名稱 Trade Name
C343	司機工 Driver/Sundries	C337	泥水工 Plumber
C344	鋪設玻璃工 Bar Joiner and Glass	C338	水喉工 Plumber
C345	裝修工 Bricklayer	C341	電氣工(低壓/金屬排線裝置工) Electrician (Metal Wiring/Device)
C347A	木製木工(傢俬工) Carpenter (Furniture Making/Construction)	C342	結構鋼筋工 Structural Steel Worker
C347B	木製木工(土木工) Carpenter (Furniture/Civil Construction)	C343	鐵工 Tiler
C349	油漆工 Painter	C344	窗框工 Window Frame Installer
C349	建築機械工 Construction Plant Mechanic	C345	安裝玻璃工 Glazing/Glass Worker
C344	地舖工 Paving	C346	噴漆工 Painter (Painting/Spray)
C345	鋪地磚工 Floor Laid	C347A	控制系統工 Control Panel Assembler
C346	鋪地磚工(木地磚) Floor Laid (Timber Floor)	C347B	電氣維修工 Electrical Wireman
C347	油漆工 Painter	C348A	消防電氣裝置工 Fire Service Electrical Worker
C348	噴漆工 Painter	C348B	消防機械裝置工 Fire Service Mechanical Worker
C349	噴漆工 Painter	C349	機械工/機械師 Mechanic/Fitter
C350	鑽工/鑽井工/鑽孔工 Drilling/Drilling/Drilling	C349A	空氣調節系統工(通風系統) Refrigeration/Air-conditioning/Ventilation Mechanic (Air System)
C351	木工工 Lumber	C349B	空氣調節系統工(電力控制) Refrigeration/Air-conditioning/Ventilation Mechanic (Electrical Control)
C352	磨石工 Marble Worker	C349C	空氣調節系統工(保溫) Refrigeration/Air-conditioning/Ventilation Mechanic (Thermal Insulation)
C353	磨石工 Mason	C349D	空氣調節系統工(通風系統) Refrigeration/Air-conditioning/Ventilation Mechanic (Air System)
C354	金屬工 Metal Worker	C349E	空氣調節系統工(保溫) Refrigeration/Air-conditioning/Ventilation Mechanic (Thermal Insulation)
C355	油漆工 Painter	C349F	建築安全系統工 Building Security System Mechanic
C356	油漆工 Painter	C349G	通訊系統工 Communication System Mechanic
C357	油漆工 Painter		
C358	油漆工 Painter		
C359	油漆工 Painter		
C360	油漆工 Painter		
C361	油漆工 Painter		
C362	油漆工 Painter		
C363	油漆工 Painter		
C364	油漆工 Painter		
C365	油漆工 Painter		
C366	油漆工 Painter		
C367	油漆工 Painter		
C368	油漆工 Painter		
C369	油漆工 Painter		
C370	油漆工 Painter		

表 B 註釋： Annotation for Table B

- ☐ 可註冊為「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工種
Trades open for registration as Registration Semi-skilled Worker or Registration Semi-skilled Worker (Provisional)
- ☐ 可註冊為「註冊半熟練技工」
Trades open for registration as Registration Semi-skilled Worker only

2.10 一般急救常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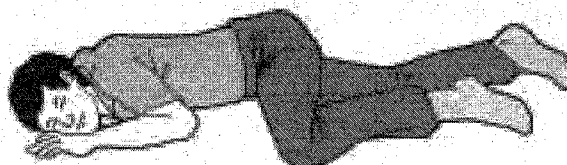
2.10.1 曾受訓的急救人員

- (1) 負責急救箱的隊伍當中，至少須有一名曾受訓的急救人員。
- (2) 工地的工人數目如介乎 30 至 99 人，承建商便須僱用一名曾受訓的急救人員，100 人或以上者，則起碼須僱用兩名曾受訓的急救人員。
- (3) “曾受訓的急救人員”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持有聖約翰救傷會或紅十字會發出的有效急救證書；
 - (b) 為《護士註冊條例》所指的註冊護士；或
 - (c) 已完成勞工處處長認可的急救課程。
- (4) 工場內如沒有已受訓的急救人員，則應把駐在鄰近地點的已受訓急救人員的姓名、工作地點和電話號信，張貼在當眼處。

- 三、 安慰及使傷者溫暖和舒服。
- 四、 不要給予飲食。

人事不省

- 一、 置傷者於「復原臥式」。(若懷疑脊椎受傷，切勿移動傷者，應留待曾受急救訓練的人處理。)



復原臥式

- 二、 解鬆緊促著傷者頸和腰的衣服。
- 三、 如有假牙，將之除去。
- 四、 清除口中異物，以免呼吸道受阻塞。
- 五、 不可給予飲食，或扶傷者坐起來。

骨折

- 一、 應固定受傷部位。
- 二、 除非傷者身處險境或受傷部位已被固定，否則切勿移動傷者。
- 三、 不可給予飲食。

異物入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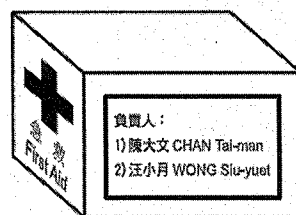
- 一、 用清水沖洗眼睛，把黏附在眼睛表面的異物如塵埃，砂礫或微粒沖走。
- 二、 如果異物藏在眼窩內或嵌入眼球，不可嘗試除掉。
- 三、 用清潔敷料輕覆蓋眼睛。
- 四、 送傷者往醫院診治。

化學品入眼

- 一、 立刻用大量清水沖洗受傷的眼睛最少十分鐘。受污染的水不要流入沒受傷一方的眼睛。沖洗時應把眼瞼拉開，讓水沖走眼內的化學品。
- 二、 不可用手揉擦眼睛。
- 三、 用消毒敷料或眼罩輕輕蓋著受傷眼睛。
- 四、 立刻送院治療。

眼睛受到重擊（黑眼睛）

應盡快送傷者往醫院接受診治。



3. 工地應有足夠的急救用品(見下表)。所有裹傷物料必須達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和質素。

在每一建築地點內的每一急救箱必備物品的比例表

所需用品	數 量	
	僱用人數少過 50 人	僱用人數 50 人或以上 #
此手冊的副本 / 正本	1	1
無綳性 細碼(供處理 消毒紗布 受傷手指用)	12	12
中碼(供處理 受傷手或腳用)	6	6
大碼(供處理身體 其他受傷部位用)	6	6
各大小尺碼不同的防水黏性紗布	24	24
原色棉布三角巾帶，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 1.3 米，而其結兩邊，每邊不短於 800 毫米	4	4
黏貼膠布(氯化鈣)，最少 4.5 米(長) X 25 毫米(闊)	1	1
30 克包裝的吸水脫脂棉	6	6
壓力繃帶	1	1
安全扣針	6	6
湯罐杯	足 量	

註：# 每 50 名(不足 50 名亦作 50 名計算)僱員須有 1 個急救箱

所需用品	建議可加添的物品	
	數 量	
無綳性剪刀	1 把	
更換性手套	足 量	

參考資料：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第 59I 章)

- 急救箱須由一組負責人員或急救人員管理。工作時間內應至少有一人當值。急救箱上面應張貼負責人員或急救人員的姓名和聯絡方法。
- 負責人員或急救人員應時常檢查急救箱內的用品，並在有需要時予以補充。
- 工人數目為 50 名或以上的工地應備有一具完整可用的擔架。

2.10.4 參考資料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I 章

的身體傷害。

2. 如意外(造成僱員死亡或遭受嚴重身體傷害的意外除外)引致僱員在三天內喪失工作能力 -

- 在意外發生日期後的 7 天內，以書面向一名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報告該意外。

「喪失工作能力」就任何意外的受害人而吉，指該受害人永久或暫時喪失以任何身分工作的能力，而若無發生該意外的話，該受害人本應有能力以該身分工作。

(註:如意外的通知已按照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15 條發出，則無須為意外作出上述的書面報告。)

意外受害人在意外呈報後死亡

如意外受害人在意外呈報後死亡 -

- 在獲悉受害人死亡後的 24 小時內，以口頭或書面向一名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及向最接近該工作地點的警署的負責警務人員報告該宗死亡。

書面報告須有甚麼資料?

書面報告須載有以下資料 -

- (a) 有關處所佔用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主要營業地址；
- (b) 受害人的僱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主要營業地址(如該僱主不是該處所的佔用人)；
- (c) 意外受害人的姓名、住址、性別、身分證號碼、年齡(如知道的話)及職業 (如有的話)；
- (d) 在工作地點進行的工業、商業或其他活動的細節；
- (e) 該意外的詳情，包括身體傷害和是否隨之而導致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以及在意外發生時受害人正進行的活動。

罰則

任何工作地點負責人如沒有依規定呈報工作地點意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五萬元。

2.11.2 呈報危險事故

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14 條規定，須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危

(c) 該事故的情況。

罰則

任何處所佔用人如沒有依規定呈報危險事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五萬元。

2.11.3 呈報意外的程序

- 1) 如建築工地發生“應呈報的意外”。應按照意外呈報程序處理。
- 2) 如發生以下情況，便屬“應呈報的意外”
 - 有人命傷亡；或
 - 傷者情況危殆；或
 - 傳媒曾到現場採訪或曾致電查詢意外的資料；或
 - 所造成的損害 / 不便或其對工人及 / 或市民可能造成的損害會引起公眾注意 / 關注；或
 - 情況持續，長期未能解決，並可能導致多宗人命傷亡的事故。

意外調查

1. 如發生意外，應盡快展開調查。
2. 視乎情況與盡量多的證人晤談。
3. 不可完全依賴某一方面的證據。
4. 攜帶以下物件，以助進行調查工作 - (a)調查意外所需的基本及常用資料核對清單；(b)筆記簿；(c)錄音機；(d)照相機；(e)軟尺；(f)其他用以調查特別事故的設備。
5. 調查的目的是要解答下列問題：(a)意外什麼時候發生？(b)在哪裡發生？(c)誰人受傷或有何損失？(d)意外的成因是什麼(遠因與近因)？(e)意外何以發生？(f)意外如何可以預防？(g)如何避免重蹈覆轍？
6. 撰寫調查報告應力求簡潔，但須包括所需的詳盡資料。調查報告必須包含以下各項：(a)概述發生了什麼；(b)概述意外發生前的情況；(c)調查時所蒐集的資料；(d)證人提供的詳細資料；(e)有關傷勢或損失的資料；(f)意外的可能成因及結論；(g)避免重蹈覆轍的建議措施；(h)證明資料(照片、繪圖等)。
7. 檢討及修訂有關的施工方法說明。

2.11.4 參考資料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 509 章 - 第 14 條)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香港法例第 59A 章 - 第 18 條)

正確的使用

雖然梯子有梯腳可抓住地板，但如果人站在梯子頂部將身體側傾取物時，會形成整個梯子重心的移動，當側向力及力矩超過抵抗的摩擦力及力矩，會導致梯子滑倒或翻覆。另外，使用梯子的基本原則是要放置在堅固穩定的地面，通常在戶外因地面不平整、鬆軟，容易碰到問題，而室內油漬、濕滑的地面同樣也很危險。因此整平地面、清除雜物或拭幹濕滑，都是相當重要的。

經常看到梯子不正確使用的現象，一是人員站在梯子上利用搖擺方式移動梯子，例如油漆工油漆天花板時，很容易造成翻覆意外；二是將併攏的人字梯當直梯來使用，當合梯當成直梯使用時，梯腳無法提供足夠的摩擦力，因此很容易造成滑倒的意外。

梯子本身要保持清潔，泥土、油漬及其它易滑物質要經常清理。梯子作業附近要保持“淨空”，建議放置警告標誌、阻礙物等以防止人員或車輛不小心碰撞梯子，造成危險。另外，如梯子是放置在門前時，門最好上鎖或綁好，或設置人員戒備。上下梯子時一定要保持三點接觸原則，如要攜帶工具攀爬時，一定要使用工具袋或工具腰帶，儘量不要用手拿。上下梯子要一階階上下，下梯子應面向梯子逐階而下，不可背向梯子。如果認為需要別人幫忙扶梯子時，應找人幫忙。最後，有生病或服藥足以影響平衡的情形，千萬不要逞能使用梯子

總結

- 在使用之前，先檢查梯子。確保梯子的橫檔及梯腳套牢固可靠，上面沒有堆積妨礙您站立的污垢和塗料。
- 整平地面、清除地面雜物或拭幹濕滑
- 梯子是放置在門前時，門應該上鎖或綁好，或設置人員戒備
- 在使用直梯或伸縮梯時，確保高度每升高1米，距牆體的距離就增加0.3米
- 請遵循“四點接觸”原則：當使用直梯時，要確保梯子兩個扶手的頂端都牢牢地依靠在牆體上，而且兩條梯腿也必須穩固地支撐在地板或地面上。
- 使用人字梯時，確保梯子的支撐杆已經充分伸展並鎖牢。禁止將人字梯合攏作為直梯使用。
- 上下梯子時一定要保持三點接觸原則（即兩腳及一手）
- 使用直梯時，站立的高度不要超過梯頂向下的第三根橫木。務必注意梯頂所達之

車。絞車按照功能可以分為：船用絞車、工程絞車、礦用絞車、電纜絞車等等。

手動絞車

手動絞車的手柄回轉的傳動機構上裝有停止器(棘輪和棘爪)，可使重物保持在需要的位置。裝配或提升重物用的手動絞車還應設置安全手柄和制動器。手動絞車一般用在起重量小、設施條件較差或無電源的地方。

電動絞車

電動絞車廣泛用於工作繁重和所需牽引力較大的場所。單捲筒電動絞車(圖)的電動機經減速器帶動捲筒，電動機與減速器輸入軸之間裝有制動器。為適應提升、牽引和回轉等作業的需要，還有雙捲筒和多捲筒裝置的絞車。一般額定載荷低於 10T 的絞車可以設計成電動絞車。

液壓絞車

液壓絞車主要是額定載荷較大的絞車，一般情況下 10T 以上到 5000T 的絞車設計成液壓絞車。

絞車的檢驗

跟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要求，絞車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不得使用，除非—

- (a) 該起重機械的機械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
- (b) 該起重機械妥為維修；
- (c) 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
- (d) 該起重機械有足夠及穩固的支持；及
- (e) 支持該起重機械的每一構築物均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以質佳的物料造成及無明顯欠妥之處。

此外，絞車的擁有人須確保其絞車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械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最少一次的徹底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絞車的擁有人亦須確保其絞車不得使用，除非該絞車在過去 4 年內曾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所訂明的方式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絞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如絞車已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但其後曾經重大修理、重新架設、失靈、翻倒或倒塌，則該絞車的擁有人須確保該絞車不得使用，除非該絞車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作進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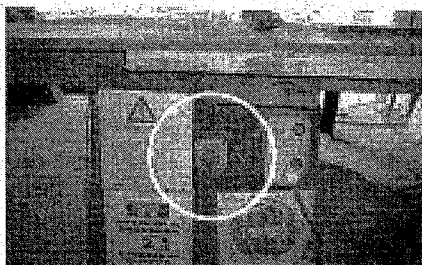
- (1) 運送前配件核實報告，
- (2) 運送前配件檢查報告，
- (3) 塔式起重機錨碇檢驗證書。
- 在搭建塔式起重機前，安全主任須諮詢註冊機械工程師的意見，並進行風險評估。
- 由具備相關資格的工程師監督。
- 工人必須按照風險評估報告（備妥中文版本）和塔式起重機製造商的指示進行搭建工作。
- 在搭建塔式起重機時，必須把工作地點圍起。
- 搭建塔式起重機的工人須受過訓練和具有足夠經驗，並由一名具備至少 10 年操作向型號塔式起重機相關經驗的合資格人士監督。
- 遵守《建造業議會刊物編號 1：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
- 參考《勞工處：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2.7.3 與吊重工序有關的人員

- 塔式起重機的機主應委聘「合資格機械工程師」為起重機進行運送前檢驗，才把起重機運往建築工地架設。
- 總承建商應委聘「監督工程師」，控制、監控和督導塔式起重機的操作。
- 「合資格檢驗員」負責定期進行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檢驗。他們需要：
 - (1) 由須進行吊重工序的東主或起重機械 / 起重裝置的擁有人所指定；
 - (2) 屬指定有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3) 曾受適當的訓練及有實際經驗。
- 「合資格的人」負責定期進行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檢查。他們需要：
 - (1) 由須進行吊重工序的東主或起重機械 / 起重裝置的擁有人所指定；
 - (2) 曾受適當訓練及有實際經驗。
- 「起重機操作員」負責正確地及安全地操作起重機，可以與訊號員以手號作聯絡途徑。他們需要：
 - (1) 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起重機操作證明書；
 - (2) 身體及體格健全；
 - (3) 熟識溝通的手號。
- 「吊索工」負責將負荷物裝上起重機及卸下。他們需要：
 - (1) 曾受基本安全吊重訓練；
 - (2) 正確地選擇及使用起重裝置；
 - (3) 與訊號員聯絡來指示起重機的安全移動。
- 「訊號員」負責利用手號將吊索工的訊息傳給操作員。他們需要：
 - (1) 曾受基本安全吊重訓練；
 - (2) 指示起重機及負荷物的移動。

2.6.9 緊急開關

- 在電動機器操作員附近裝設緊急停機電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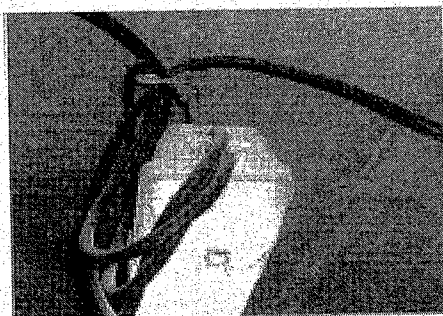


2.6.10 發電機機組裝置

- 在機身貼上操作告示，並只由合資格人員檢章發電機。
- 在使用蓄電池的地點張貼有關的指示 - 檢查時移除身上的金屬物件；添加電池水時，須穿戴化學品手套、圍裙、面罩等；
- 電力裝置須標明類別，並展示警告告示，設置「危險 - 帶電電線。未經授權，不得內進 DANGER LIVE WIRES - UNAUTHORIZED ENTRY PROHIBITED」的標示；在進行修理和執行「上鎖掛牌」程序時，必須展示「危險 - 在修理中 DANGER UNDER REPAIR」的告示；
- 展示搶救受電擊者的告示。



展示搶救受電擊者的告示
Display notice for first aid to electric shock



把帶電部份絕緣
Proper insulation of live part

輕便的手提工具接地

- 手提電力器具除非已雙重絕緣，否則應妥為接地。

2.6.6 電力變壓房 / 電掣房 / 發電機機房

方便出入

- 電力變壓房、電掣房、發電機機房隨時方便出入，供維修保養和操作房內的電力設備。
- 電力變壓房、電掣房、發電機機房所有入口均應保持暢通無阻。

防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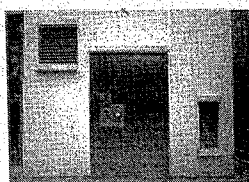
- 在存放燃料和發電機機組的地方裝設手提滅火器具（即滅火筒和沙桶）。

圍欄

- 裝設欄杆，防止有人擅自進入放置低壓電力裝置的地方，但讓已獲授權的人員隨時自由進出。

警告告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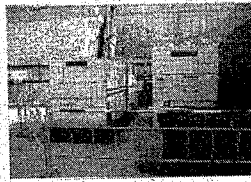
- 在存放燃料和發電機機組的地方張貼告示，以中文和英文標明「不准吸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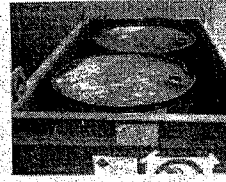
出入口無障礙
Free ac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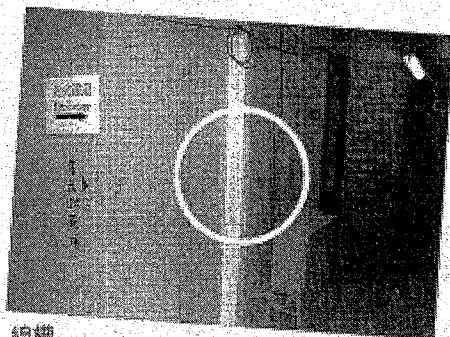
滅火器具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圍欄
Railing



張貼警告告示於存放
燃料的地方
Warning notice at
storage of fuel



線槽
Trunking

電纜安裝

- 把電纜穩妥安裝在高處地方，以免受到破壞。



2.6.4 配電箱

位置

- 除非屬於防水類型，否則不應裝設在潮濕或露天地方。

清晰的電路標籤

- 在所有支配電箱和配電箱上張貼電路標籤。

有效地接地

- 所有電路的接地線 / 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均須妥為接地，並且保持操作正常。

的準確程度；並挖掘試孔以確定喉管位置；及

- (5) 當確定地下電纜或氣體喉管位置後，須在路面加上清楚標記，標示其準線向深度。

於施工期間，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

- (1) 必須使用手工具沿著擬進行工程的途徑挖掘試孔，使地下電纜或氣體喉管外露；
- (2) 在挖掘時，與地下電纜或氣體喉管保持足夠的安全距離；
- (3) 對挖掘時外露的地下電纜或氣體喉管，提供足夠支撐及作適當的回填；及
- (4) 各類地底喉管外形可能十分相似，因此往往很難辨別。如不清楚喉管屬何類別，除非已獲有關的公用事業公司通知，否則須假設喉管是在使用中，並且可能帶有危險。

2.5.2.1 工作守則

由電力法例部編制之《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實務守則》訂定了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以及擬進行工程的人員與供電商進行諮詢工作準則。該工作守則可於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購買或機電工程署網頁 <http://www.emsd.gov.hk> 查閱。

機電工程署氣體安全監督和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這方面已製備下列文件，供業界參閱：

- (a) 機電工程署印製的《避免氣體喉管構成危險工作守則》；及
- (b)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 客戶服務工作守則 - 「用戶喉裝置」》。

2.5.3 參考資料

電力條例 (香港法例第 406 章) 供電電纜 (保護) 規例

氣體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1 章) 氣體安全 (氣體供應) 規例

2.6 電器裝置的要求

2.6.1 在建築工地安全使用電力的相關法例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 (電力) 規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電力條例》
《電力 (線路) 規例》

該做的事 - 採取預防措施

第一步：向水務署 / 渠務署遞交平面圖

展開任何道路挖掘工程之前，把平面圖連同有關詳情遞交水務署/渠務署，要求該署在圖則上標明工地附近的現有水管/渠管路線(見路政署發出的掘路許可證第 17(d)條款)。

第二步：查察水管路線

開始任何挖掘工程之前，查察水務署/渠務署送回經標示的平面圖或水管/渠管記錄圖則，以確定工地附近的現有水管/渠管會否受影響。(在送回圖則標明的水管/渠管路線只作指示用途。水務署/渠務署會為承建商提供最新資料，但是把所有最近敷設的水管資料載入中央記錄需要一段時間，因此送回的圖則可能沒有顯示該等資料。)

第三步：使用水管探測器

挖掘探洞之前，使用水管/渠管探測器，盡量準確地找出埋藏工地附近的水管/渠管路線和深度。

第四步：手掘探洞

使用機械設備開掘道路之前，以手工具挖掘探洞，以確定水管/渠管的確實位置及深度。

第五步：諮詢水務署人員

如就現有水管/渠管的位置及保護水管/渠管方面有疑難，可聯絡水務署/渠務署有關分區督察/(視察)，尋求協助。

第六步：安全施工

嚴格遵守以下規定，安全施工：

a. 小心操作重型機械設備

操作重型機械設備時要小心，尤其是在貼近現有水管/渠管及水掣/沙井的地方。在貼近或圍繞水管/渠管位置挖掘時，應採用人手挖掘的方法。

b. 保護措施

採取一切所需的保護措施，適當地支撐及保護外露的水管/渠管，包括有關的止推座及水掣。

c. 充足的工地監管

提供充足的工地監管，確保上述規定得以嚴格遵守，並不時提醒工人慎防損毀水管/渠管的重要性及損毀所引致的後果。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訂明建築廢物處置方法和收費標準。

2.4.4.2 建築工地常見的廢物污染

- 惰性建築廢物
例如：挖掘的泥土、拆卸的石頭、石屎、磚及瓦等。
- 非惰性建築廢物
例如：拆卸鐵枝、清拆的竹棚及板模和包裝紙等。
- 化學廢物
例如：廢柴油/汽油桶、廢板模油桶、廢油漆桶、沾染化學品的物料、廢白膠漿、廢潤滑油、廢酸和廢鹼、廢有機溶劑及石棉等。
- 生活廢物
例如：廢紙、膠樽、鋁罐、食物及飲品器皿等。

2.4.4.3 載運入帳票使用

- (1) 工地安排運載建築廢物；
- (2) 工地填妥「載運入賬票」，得留甲部分，將乙部和丙部交給廢物運輸司機；
- (3) 廢物運輸商將建築廢物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理，共將乙部和丙部份交給設施操作員；
- (4) 當廢物交收過程完成後，廢物運輸司機保留乙部份。

2.4.4.4 化學廢物的處理

- 申請為化學廢物生產者；
- 工地需要設置一個代學廢物存放區；
- 所有化學廢物存放地方，須展示危險警告標板，此標板須以紅色粗體字在白底上清楚寫上英文「CHEMICAL WASTE」及中文「化學廢物」字樣，所有字母及中文字體不得少於 60 毫米高，並穩固地掛在存放化學廢物的建築物外壁；
- 所有化學廢物存放地方，嚴禁產生煙火、吸煙及飲食；
- 禁止隨意棄置化學廢料；
- 禁止在普通建築廢物收集處棄置代學廢料；
- 存放區禁止擺放化學廢物以外的物件；
- 所有化學廢物的容器都須穩妥地貼上適當的標籤，而標籤內容須包括：
 - (a) 「化學廢物」中英文字樣
 - (b) 工地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 用不滲透的隔塵板或隔塵布圍蔽拆卸之建築物，而圍蔽的高度需超出拆卸物的最高水平至少 1 米；
- 用不滲透的隔塵布完全圍蔽運輸物料之吊機/起重機；
- 使用密封式的垃圾槽或加設灑水系統；
- 用水噴灑拆卸廢物收集處；
- 在清拆卸建物藏有石棉物料，須在工程施工前，由註冊的拆卸石棉顧問和承建商就拆卸工程向環保署遞交調查報告，在審批完成後方可進行拆卸工程；
- 易生塵埃的物料或泥頭應用水或塵埃抑制化學劑噴灑，或用不滲透的隔塵布完全覆蓋；
- 易生塵埃的物料或泥頭應貯存於頂部及 3 面均有遮蔽之範圍內；
- 通道應以混凝土、瀝青物料、硬填料或金屬板鋪設；
- 用水或塵埃抑制化學劑噴灑路面；
- 沿工地邊界設置由地面起計，不矮於 2.4 米之圍板；
- 在每個可辨別的或指定的車輛出入口，提供車輪清洗設施；
- 確保工地出入口或出口 30 米內的部份沒有易生塵埃物料；
- 超過 20 包水泥或乾粉煤灰應用不滲透隔塵布完全遮蓋；
- 超過 20 包水泥或乾粉煤灰應貯存於頂部及 3 面均有遮蔽之範圍內；
- 棚架工程應設置有效隔塵板、隔塵網或隔塵布圍蔽地下至棚架最高水平；
- 清洗車身及車輪的易生塵埃物料；
- 用清潔及不滲透隔塵布完全遮蓋車上易生塵埃物料；
- 打磨及機械碎破工程應裝設有效的吸塵過濾器件操作；
- 打磨及機械碎破作業期間不斷在表面噴灑水或塵埃抑制化學劑；
- 碎破工程中進行灑水；
- 立即停止任何排放黑煙之機械操作；
- 適當保養維修以減少機械排放過多廢氣；
- 關掉不使用之建築設備/車輛，以減少廢氣排放；
- 禁止使用非法燃料；
- 禁止在工地煙火驅蚊。

2.4.3 防止蚊蟲滋生措施

- 建築地盤管理人宜指派一名職員負責地盤的防治蚊蟲工作；
- 定期清理建築地盤(至少每星期一次)，並檢查地盤內是否有容器積水；
- 清除所有多餘積水，並消除一切滲漏源頭；
- 蓋好所有盛水容器，以防成蚊接觸水面；
- 在棚架垂直竹桿的節首穿孔，或以泥沙填滿孔口，使竹桿無法裝水；
- 把能盛水的物品，例如空飯盒、空罐、廢棄物品和輪胎，棄置在有蓋容器內，並定期清除這些物品(至少每星期一次)；

- 起重機，塔型
- 空氣壓縮機
- 挖泥機
- 破碎機
- 卸土機
- 混凝土攪拌車
- 混凝土震動機，手提型
- 推土車

2.4.1.3 訂明工程

- 搭建、拆卸模板或棚架
- 裝卸或處理瓦礫、木板、鋼條、木料或棚架物料
- 敲擊

2.4.1.4 減低噪音的滋擾

- 選用較寧靜打樁方式，例如：內部吊錘打樁機油壓錘打樁機；
- 噪音消滅措施，例如：樁頭加設墊盤或加設隔音蓋；
- 使用靜音式或超靜音式型號打石鑽孔機械；
- 採用有效的消聲器，吸音板或隔音罩以減輕噪音的滋擾；
- 採用電動震機及靜音機械；
- 適當維修與保養施工機械；
- 使用低噪音圓鋸剪裁木料；
- 用隔音屏障遮蔽開料工場；
- 停車熄匙及車速限制；
- 採用低噪音型號的機械，及機器內加裝避震系統；
- 在廢氣喉出口加裝減音器；
- 加設有效的隔音裝置；
- 適當維修與保養施工機械；
- 使用塑膠垃圾槽，以免傾倒垃圾時產生過大的噪音；
- 採用低噪音型號的動力裝置，或考慮加設有效的隔音裝置，如吸音器、消聲器、隔音罩（但要確保動力發動裝置的散熱及活動能力，不致受影響）；
- 應確保機械活動裝置部份有定期維修及保養，如定期加潤滑油等；
- 機械擺放位置應遠離「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例如住宅樓宇、學校或醫院；
- 避免在噪音敏感時間內（如學校考試），進行產生大量噪音的工程；
- 避免同時使用噪音量大之機械；
- 置於發出大量噪音機動設備之後；
- 屏障用料之平面質量，要超過每平方米 10kg；

- (4) 保持走火通道暢通無阻;清楚指示走火路線。
- (5) 認清走火路線和集合地點。
- (6) 在每層樓的當眼處張貼走火路線圖。
- (7) 定期進行火警演習，並指派人員擔任防火主任。
- (8) 巡視工地，特別是午飯時間和下班後，確保沒有發生火警的危險。
- (9) 定期測試火警警報系統。
- (10) 在當眼處放置足夠的出口標誌，清楚指出走火梯的位置和走火路線。

(B)發生火警時

- (1) 通知所有人。
- (2) 在確保本身安全的情況下，方可使用適當的滅火筒滅火。
- (3) 如有需要(例如不肯定能否把火撲滅)，應立刻致電“999”
- (4) 如有危險，應循走火通道逃往集合地點。
- (5) 防火主任須負責在集合地點點算人數。

2.3.2 參考資料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與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香港消防處 (2012 年 4 月修訂本)

1996 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屋宇署香港事務監督發行 1996 年 6 月版

2004 年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

屋宇署香港事務監督發行 2004 年 12 月版

2.4 環境衛生事宜 (例如噪音和塵埃管制、防止蚊蟲滋生，處理及棄置廢物/有毒物料，運送建築材料)

提供指引。

2.3.1.1 消防安全目的

消防安全的目的是確保建築物有足夠通道，以便消防人員在火警及其他緊急事故發生時能進入有關建築物協助滅火和拯救人命。

2.3.1.2 保障消防安全的其他方法

建築事務監督認同，消防安全可以通過很多方法來實現，訂明的方法未必是最好的。這點對具有特殊危險的建築物尤為切合，因為其大小、高度、用途、設計、構造或位置，在訂立消防安全目的及標準時可能需要加以特別考慮。

建築事務監督是依據建築物的逃生途徑、進出途徑、消防裝置、耐火結構、建築物的大小、高度、用途、位置及管理為準則，來評估是否可以接受其他或補足的消防安全方法。除依賴《建築物條例》、根據該條例制定的規例及各項守則的訂明規定之外，建築事務監督亦接納經已顧及這些準則，並且運用科學和工程原理來保障人命及財物免受火警危害的消防安全工程方法。對某些大型及複雜的建築物來說，這個方法可能是唯一能達到令人滿意的消防安全標準的可行方法。當中，應當顧及的因素包括：

- 建築物內發生火警的預期風險；
- 火警的預期嚴重性；
- 建築物結構抵抗火勢與煙霧蔓延的能力；及
- 發生火警後對建築物內和周圍的人所產生的危險。

視乎情況是否適合，或多或少可考慮並採用多種措施。有關措施包括：

- 足夠預防火警的方法；
- 及早發出火警警報的自動探測及警報系統；
- 逃生途徑的標準；
- 煙霧控制裝置；
- 控制火勢蔓延的速度；
- 建築物結構足以抵抗火燒的能力；
- 局限火燒範圍的能力；
- 建築物之間或建築物某些部分之間的隔火設施；
- 主動撲滅火災或控制火勢設施的標準；
- 滅火和救援輔助設施；
- 物業管理在阻止火勢擴大和蔓延的效能；

- (13) 你是否認識公司的安全政策、安全組織及安排?
- (14) 在清潔、修理及維修運作中，你應注意什麼事情，以確保安全?
- (15) 你有否遵守特別的安全工作系統，例如：「工作許可證」系統?
- (16) 你是否有效地執行你在安全方面的職責?
- (17) 你有否與東主或其他人合作，使他們能履行安全及健康法例所規定的職責?
- (18) 你是否明瞭東主所提供有關工作的危險、避免方法及其他影響安全及健康事宜的資料；同時，有否遵守東主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指引?
- (19) 你有否向督導人員或管方報告任何不安全的情況？你是否知道報告的程序？
- (20) 你有否建議消除危險情況的方法？
- (21) 你有否參與廠內的安全推廣活動？
- (22) 你有否嘗試鼓勵同事遵守安全守則？
- (23) 你有否為新工人樹立一個好榜樣？

2.2.3.3 罪行及罰則

- (a) 工業經營內的受僱的人如不遵守有關一般責任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處罰款二萬五千元。
- (b) 工業經營內的受僱的人如在工作時，故意作出可能會危害他本人或其他人的事情，且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處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2.2.4 參考資料

僱員補償條例簡介 (附工傷補償常見問題解答)

勞工處 2019 年 10 月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6A 及 6B 條) 簡介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及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11 年 3 月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6A 條) 簡介 - 東主的一般性責任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及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11 年 3 月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6B 條) 簡介 - 受僱的人的一般性責任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及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11 年 3 月版

- (9) 有否在安全守則、避免危害健康的程序及使用安全設備三方面的訓練，作出適當的安排？在作出這類訓練時，有否考慮所要接觸的階層及受訓者的能力？督導級人員是否得到正確的訓練？是否經常監察訓練的成效及受訪訓者保留所學知識的程度？有否安排再次訓練在職人員及訓練新僱員？
 - (10) 有否採取行動促使所有僱員具備高度的安全意識？
 - (11) 所有督導級人員在管理安全工序及工作系統的職責方面，是否具備高水準的技巧？
 - (12) 有否設立制度，以確定組織內須要甚麼訓練，以及個別僱員有甚麼特別需要？
 - (13) 從事有特別危險性的工序的僱員是否需要某類訓練？
 - (14) 所有訓練是否著重安全的工作方法？
 - (15) 有否充分利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所提供的訓練課程及設施？
- (d) 工業經營處於安全狀況及提供和保持其進出的途徑
- (1) 有否考慮所有工作地點及其進出途徑是否安全？
 - (2) 所有建築物有否充分遵守安全標準？是否需要作專業測量？
 - (3) 是否已充分考慮各建築物的特別安全需要，如走火通道、清潔窗門工人的安全帶固定位置、及建築物維修的預定安排？
 - (4) 各建築物內是否有一些不方便進入，但在某些時候(例如在觀察、控制各工序或裝置的時候)又必須進入的地方？如有的話，可否改善進入該等地方的方法？
 - (5) 是否有人須要進入某些可能有特別危險性的裝置進行維修或清潔？如有的話，是否已採取適當的程序及預防措施？
 - (6) 有否注意良好的廠房管理及清潔？
 - (7) 有否明確指定走火通道的位置，及有否進行檢查以確保通道暢通無阻？
 - (8) 有否提供及維修滅火設備？有否提供使用滅火設備的適當訓練？
 - (9) 有否測試火警警報器？有否舉行火警演習？
- (e) 工作環境
- (1) 樓宇內有關暖氣系統、照明設備、通風裝置及防止噪音方面有沒有任何問題？
 - (2) 急救安排是否令人滿意？
 - (3) 有沒有危險廢料引起的問題？

2.2.2.3 罪行及罰則

- (a) 工業經營東主如不遵守有關一般責任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處罰款五十萬元。

(2) 上述的一般責任尤其包括下列各項 –

- (a) 須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在使用、搬運、財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須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c) 須提供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所有受僱的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d) 須確保由東主控制的工業經營所有部分都保持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亦須提供和保持進出該部分的途徑安全及無健康危險；及
- (e) 須為受僱的人提供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2.2.2.2 東主的一般責任要點

東主的一般責任是很全面的，而且應用範圍很廣。故此，將某一間公司所應遵守的措施在此詳盡列明是不可能的。不過，所有東主應就其本身公司組織，考慮在執行職責時應採取甚麼行動。下列問題可以協助東主作出評定。但有一點必須指出，這些問題並不能包括所有事項，亦不能顧及每一個情況，更不應視作法例規定的釋義。

(a) 設置及保持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1) 所有裝置在安全及健康方面是否達到所需標準？
- (2) 設置新裝置時有否考慮最新的良好工作方法？
- (3) 有否規定定期視察、檢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測試，以確保裝置及其安全設備沒有損壞？
- (4) 在這類情況下，由專家進行檢查是否更為適當？
- (5) 是否所有工作系統均有足夠的安全措施？
- (6) 上述措施是否有充分地執行？
- (7) 有否對工場所有運作(特別是非經常進行的)作徹底檢查，以便將危險、受傷或對健康的危害減至最低程度？
- (8) 在清潔、修理及維修的運作方面，有甚麼特別行動以確保安全？
- (9) 應否考慮推行一些特別安全工作系統，例如：「工作許可證」？
- (10) 有否定期監察工作環境，以確保在已知有毒性污染物存在時，所採用的保護措施符合現行衛生標準？
- (11) 有否進行監察，以檢查管制措施是否足夠？
- (12) 有否安排定期檢查所有為安全及健康而設的設備及器具 (例如：塵埃及薰煙抽取設備、防護裝置、通道的安全安排、監察及測試器具)？
- (13) 須提供甚麼個人防護設備(例如：安全靴、安全頭盔、護眼罩、呼吸器、保護聽覺設備)？上述設備曾否派發？有否適當地安排其存放、維修、清潔及更換？須要使用上述設備的人曾否接受訓練如何使用？
- (14) 有否安排定期維修及測試電氣裝置及設備？
- (15) 有否定出緊急程序及應變措施，包括例如漏出有毒或危險物質、火警、

2.2.1.1 適用範圍

- 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 《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地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也受保障。

2.2.1.2 評估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

- 兩級制評估委員會—普通評估委員會及特別評估委員會—負責評估僱員因工傷所須缺勤的期間和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

2.2.1.3 主要的補償項目：

致命個案的補償金額

已故僱員的年齡	補 償 金 額
40 歲以下	84 個月的收入* 或 310,000 元，兩者 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40 歲至 56 歲以下	60 個月的收入* 或 310,000 元，兩者 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56 歲或以上	36 個月的收入*或 310,000 元， 兩者 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 計算死亡補償所採用的每月收入以港幣 21,500 元為上限

致命個案的殯殮費和醫護費

任何人士如曾支付因工遭遇意外而死亡的僱員的殯殮費和醫護費，有權向死亡僱員的僱主申索發還有關的費用，但可獲付還費用的數額以 35,000 元為限。(這只適用於在 200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意外。)詳情可查閱「[怎樣申請僱員因工死亡補償](#)」。

僱員因受傷導致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

受傷僱員的年齡	補償金額
40 歲以下	96 個月*的收入或 352,000 元，兩者 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40 歲至 56 歲以下	72 個月*的收入或 352,000 元，兩者 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56 歲或以上	48 個月*的收入或 352,000 元，兩者 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遵照監工計劃書的要求進行，則有關工程最多可以偏離監工計劃書 48 小時。48 小時之後，有關人士便須另作安排。該項安排應相等於或更勝於監工計劃書原本所訂的要求。有關人士必須在工程展開後 48 小時內將有關安排通知建築事務監督。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須因緊急工程擬備一份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增加適任技術人員的人數並不視作偏離監工計劃書。

2.1.3.9 在何種情況下小型工程不需要監工計劃書

- 所有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
- 所有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2.1.4 呈報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是須要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建築工程的資料。沒有作出這項呈報屬於是違法，承建商除了可被檢控外，亦喪失了一個在工序開展初期，得到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提供改善工作地點安全和健康指引的大好機會。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6 條、第 58 條及第 59 條的規定，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在以下情況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工程的資料：

1. 除有合理理由相信工程將會在少於 6 個星期的期間內完成；或在任何時間僱用或將僱用進行工程的工人不超過 10 名外，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在工程展開後 7 天內，以書面(見法定表格丙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56(1)條 - 建築工程呈報書)向處長呈報資料。
2. 如根據(1)向處長提供的資料有重要改變，則進行有關工程的承建商須在得悉改變後 7 天內，以書面向處長呈報有關改變。
3. 根據(1)提供資料的承建商，須在有關工程完成後 7 天內，以書面向處長呈報完工日期。

「建築工程」(Construction Work)指 -

1. 「指明的構築物及工程」的建造、架設、安裝、重建、修葺、維修(包括重新修飾及外圍清理)、翻新、遷移、改動、改善、拆除或拆卸；
2. 為預備進行(1)所提述的工程行動而涉及的任何工程，包括鋪築地基和鋪築地基前的挖掘泥土及沙石工程；
3. 為進行(1)或(2)所提述的任何工程行動而使用機械、工業裝置、工具、裝置及物料。

關工程的關鍵階段檢查地盤的頻率。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第(7)項要求認可人士聲明計劃書符合《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及《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規定，而他亦已閱讀及確認計劃書的序言。

2.1.3.3 第II部分

第(8)項要求註冊結構工程師經考慮計劃書第I部分所指明的工程類型後，確定不同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數量，並且提供在註冊結構工程師所擬備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經組合後的總監督量。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第(9)項要求註冊結構工程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檢查地盤的頻率水平。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第(10)項要求註冊結構工程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在有關工程的關鍵階段檢查地盤的頻率。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第(11)項要求註冊結構工程師聲明計劃書符合本《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及《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規定，而他亦已閱讀及確認計劃書的序言。

2.1.3.4 第III部分

第(12)項要求註冊岩土工程師經考慮計劃書第I部分所指明的工程類型後，確定不同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量，並且提供在註冊岩土工程師所擬備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經組合後的總監督量。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第(13)項要求註冊岩土工程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檢查地盤的頻率水平。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第(14)項要求註冊岩土工程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在有關工程的關鍵階段檢查地盤的頻率。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第(15)項要求註冊岩土工程師聲明計劃書符合《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及《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規定，而他亦已閱讀及確認計劃書的序言。

2.1.3.5 第IV部分

第(16)項要求獲授權簽署人經考慮計劃書第I部分所指明的工程類型後，確定不同

2.1.2.10 報告

必須編寫兩類報告:

- (a) 地盤監督報告;及
- (b) “不一致及糾正”報告。

以下各節列明編寫和提交報告的程序,包括於有需要時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報告的程序。

2.1.2.11 地盤監督報告

所有適任技術人員每當他們在地盤執行監督工作,均須編寫地盤監督報告,而全職適任技術人員亦需編寫每日工作報告,而這些報告須存檔並存放在地盤辦事處。

地盤監督報告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已進行檢查的工程項目;
- (b) 檢查結果;及
- (c) “不一致”事項的簡要。

2.1.2.12 “不一致及糾正”報告

“不一致及糾正”報告須由認可人士匯編和編寫,並須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當認可人士發現或有人告知認可人士出現“不一致”事項時,在以下情況下,他應匯編和編寫“不一致及糾正”報告,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a) “不一致”事項將構成迫切的危險;或
- (b) “不一致”事項將導致重大的安全或質素問題,而註冊承建商未能遵照糾正指示行事。

《作業守則》列出在有關由適任技術人員層次的人員處理這些“不一致”事項的手法。

工程安全監督工作是要由 T4 及/或 T5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執行。工程安全監督要求判斷，並且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各點：

- (a) 考慮地盤上採用的施工方法的原則及其方法是否適用於所遇到的情況；
- (b) 檢查特定類別工作是否符合與地盤安全有關的設計規定；
- (c) 檢查地盤工程是否符合監工計劃書的規定，（包括施工方法陳述、預防和保護措施）；
- (d) 核實施工方法陳述、預防和保護方法的規定對在地盤上所遇到的情況是否奏效；
- (e) 當設計中所作的假設不符合地盤情況的變化，通知負責籌劃施工方法陳述、預防和保護措施的人士；及
- (f) 確保有關制度得已妥善運作，並有遵從要求記錄安全監督是否妥善執行。

常規安全監督的工作是由 T1 至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執行。常規安全監督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各點：

- (a) 監視地盤運作和施工方法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和《作業守則》中所訂明的安全標準，以確定沒有採納不符合安全標準的做法；
- (b) 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一般和較次要的安全事宜是否有妥善執行；及
- (c) 檢查地盤工程是否符合獲批准、獲接納或已遞交的施工方法陳述、預防和保護措施。

各類地盤安全監督的特定工作，包括但並不限於在《作業守則》中以下為標題的列表所述的各點：

- (a) 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一般安全措施和較次要的安全事宜；
- (b) 有關設備和機器的結構支撐；及
- (c) 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臨時工程 and 中期階段工程。

2.1.2.4 質量監督工作

質量監督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查有關工程是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進行；
- (b) 檢查有關工程是否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或就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的圖則，並且是遵從他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條件進行；及
- (c) 檢查有關設計所作的假定是否符合地盤的實際情況。

2.1.2.5 認可人士的安全管理架構

認可人士須委派其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作為他的代表。該名代表將

2.1.2 安全管理架構

2.1.2.1 有關安全管理的角色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有關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和他們所委聘的適任技術人員，在安全管理工作方面各自擔當不同的角色。由獲授權簽署人、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認可人士分別領導的四個不同工作班子中都有適任技術人員，他們須履行獲分派的職責。在履行安全管理的職能時，所有人員必須採用《作業守則》中所訂明的現行守則，並須在合適和可行的情況下採納其所屬專業範疇不時確立的最佳作業模式。

註冊承建商及其工作班子的安全管理職能是：

- (a) 按照監工計劃書中由獲授權簽署人所編寫的部分行事時，運用一切合理所須的技術，並細心而盡責地行事；並在工程進行期間採取安全管理措施及行動，以達到監工計劃書所載的目的；及
- (b) 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或就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
- (c) 按照監工計劃書所訂的頻率，監督及確定工程（包括施工方法陳述和臨時工程）是遵照訂明圖則所示進行。

註冊結構工程師 / 註冊岩土工程師及其工作班子的安全管理職能是：

- (a) 按照監工計劃書中所訂的頻率，檢查註冊承建商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遵照監工計劃書中獲授權簽署人所擬備的部分，並使其達致滿意程度；
- (b) 核實地盤的情況，以確定是否與在永久工程的設計、施工方法陳述及訂明圖則中所示的臨時工程的設計中所作的假定一致；
- (c) 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或就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及
- (d) 按照監工計劃書中所訂的頻率，監督及確定工程（包括施工方法陳述和臨時工程）是遵照訂明圖則所示進行。

認可人士及其工作班子的安全管理職能是：

- (a) 按照監工計劃書中所訂的頻率，檢查註冊承建商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遵照監工計劃書中獲授權簽署人所擬備的部分，並使其達致滿意程度；
- (b) 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或就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

的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就該項測試及徹底檢驗向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絞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此外，絞車的擁有人須確保其絞車不得使用，除非該絞車在過去 7 天內曾由一名合資格的人檢查，且該名合資格的人已交給擁有人一份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在證明書內述明該絞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絞車的擁有人為保障其起重機的穩定性，須確保在使用前將該絞車穩固地錨定，或以適當的壓重物對該絞車施加足夠重量，壓重物須妥為放置在絞車的結構上並適當地穩固，以防止壓重物意外移位。

鋼絲繩索具使用中應該注意哪些問題:

- 1、使用者應熟知各類鋼絲繩索具及其端部配件的本身性能、使用注意事項、報廢標準。
- 2、所選用的鋼絲繩索具應與被吊工件的外形特點及具體要求相適應，在不具備使用條件的情況下，決不能對付使用。
- 3、作業前，應對鋼絲繩索具及其配件進行檢查，確認完好，方可使用。
- 4、吊掛前，應正確選擇索點；提升前，應確認捆綁是否牢固。
- 5、吊具及配件不能超過其額定起重量，吊索不得超過其相應吊掛狀態下的最大工作載荷。
- 6、作業中應防止損壞鋼絲繩索具及配件，必要時在棱角處應加護角防護。
- 7、鋼絲繩索具在使用期內應堅持定期檢查，有條件的，對大噸位及重要產品的吊具及端部配件應進行探傷檢驗，抓住大型件吊運要領。

對於大型工件的吊運或裝配就位，由於工件噸位大，形狀複雜，價值昂貴，多人配合等因素，進一步提高了作業難度和危險係數，因此，在吊索大型工件時，應掌握和抓住以下要領：

- 1、作業前觀察工件外形情況，掌握工件的重心位置，並依據圖紙確認工件的重量。
- 2、正確選擇繩索、卸扣、卡鉤等鋼絲繩索具。選用鋼絲繩時，單根繩承載拉力，可按 $S(\text{牛頓}) = 100 \cdot d^2$ 經驗公式計算。其中： d 為鋼絲繩直徑，單位為毫米。
- 3、對工件本身有專為吊裝而設計的吊環或吊耳，作業前應仔細檢查，並應在全部吊環上加索。
- 4、工件本身沒有吊環的，應正確選擇索點的位置。並使起重機的鉤頭對準工件重心位置。
- 5、注意繩索之間的夾角一般應小於 90 度
- 6、繩索所經過的工件棱角處，必須加護角防護。
- 7、起吊前要有試吊過程，確認穩妥後再繼續下一步作業。

處至少比您需要站立的最高點高一米。

- 在攀登任何梯子之前，都應確認您的口袋中沒有任何刀具、剪刀或其他尖頭工具。
- 在梯子上工作時，應該將身體重心保持在兩個扶手之間，以獲得平衡。
- 在梯子上保持平衡之後，不要過分用力地推拉刮刀或其他工具。
- 在梯子上工作時，始終要穿橡膠底或其他類型的防滑鞋。
- 在梯子上工作時，尤應注意施工方式與姿勢，避免頭向上後仰望作業，以防後仰墜落。

在戶外使用梯子的特別注意事項：

- 避免在潮濕或多風的天氣裏工作，也不要攀爬潮濕的梯子。
- 所有梯子都必須遠離電力線 - 尤其是金屬梯。
- 必須將梯子放在堅實的地面上 - 在梯腳下鋪好膠合板，以確保安全的立足點。

另外，可以將梯子與房間內的某個堅固部分系在一起，或者和牆面或木板上的有孔螺栓固定在一起，以獲得更好的安全性。

絞車

絞車 winch 又稱為捲揚機，是用捲筒纏繞鋼絲繩或鏈條以提升或牽引重物的輕小型起重設備（見起重機械）。絞車具有以下特點：通用性高、結構緊湊、體積小、重量輕、起重大、使用轉移方便，被廣泛應用於建築、水利工程、林業、礦山、碼頭等的物料升降或平拖，還可作現代化電控自動作業線的配套設備。有 0.5 噸~350 噸，分為快速和慢速兩種。其中高於 20 噸的為大噸位絞車，絞車可以單獨使用，也可作為起重、築路和礦井提升等機械中的組成部件，因操作簡單、繞繩量大、移置方便而廣泛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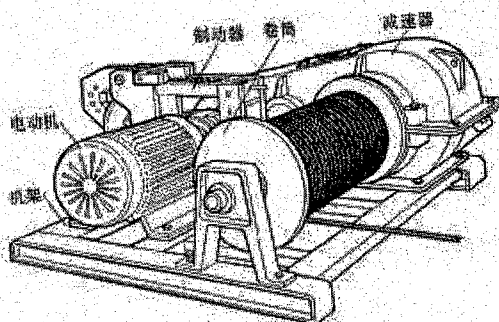


圖 2 單卷筒電動絞車

絞車按照動力分為手動、電動、液壓三類。從用途上分類可分為建築用絞車和船用絞

附加資料

梯子安全使用須知 - 正確選用梯子

當需要在高處作業時，要如何選擇梯子或腳手架呢？簡單的原則是長時間工作或須要水準移動的工作，最好使用腳手架。如果需要使用梯子則必須選擇適合的梯子，梯子基本上分為兩類，一是直梯（straight ladder），一是人字梯（stepladder）。直梯不能單獨站立，必須靠在固定物上，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定直梯頂端長度須比欲到達的水平面高出91公分（3呎）以上，通常稱為超伸，超伸的目的主要是使直梯的重心向固定物靠近，梯子在人員上下時較不容易翻覆。但如果直梯無法符合超伸要求的話，則梯子頂部須固定，且梯子應有裝有抓扶裝置或扶手，以提供人員與梯子在上下時隨時能保持三點接觸（即兩腳及一手）。

市面上有金屬、木質及玻璃纖維等材料的梯子，究竟要使用什麼材料梯子才好呢？雖然許多人都知道金屬梯不可以使用在觸電危險的場所裏，但在美國每年仍有不少人因金屬梯倒落在裸露線而觸電死亡的，但特別要注意，即使是木梯及玻璃纖維梯在潮濕下同樣可能會發生觸電的問題。玻璃纖維梯雖然有強度及質輕的優點，但玻璃纖維材質卻很容易因受陽光曝曬而劣化，另外一些化學物也容易破壞玻璃纖維。因此，在使用玻璃纖維梯時要特別檢查如變色或龜裂等損壞的特徵。木梯則有比鋁梯重且易老化損壞的缺點。選擇梯子應注意其最大載重限制，體重過重人員或攜帶過重物品上下梯子時應特別留意。美國依梯子載重分為輕工作（light duty）、中工作（medium duty）、重工作（heavy duty）及超重工作（extra heavy duty）四個等級，最大載重分別為91公斤（200磅）、102公斤（225磅）、114公斤（250磅）及136公斤（300磅）。（目前香港並無此規範）

使用前的檢查

梯子使用安全最大的問題在於一般人在使用前未做檢查。雖然有時木梯會斷、鋁梯會彎、玻璃纖維梯會裂，在外觀上不一定很明顯，但平時多注意維護及事前的檢查，是可以避免大多數的意外。其次是梯腳的檢查，大多的金屬梯及玻璃纖維梯都有梯腳套（shoe），以增加摩擦力，防止滑倒意外，在使用前應檢查梯腳套是否磨耗殆盡。金屬梯則要檢查是否有螺栓鬆動或焊接損壞的地方，直梯在攀爬前要檢查前端掛勾。

險事故，即使該事故在相關的工作地點意外呈報方面已發出通知或作出報告，仍須按本條規定予以呈報。

何謂危險事故？

「危險事故」指下列任何一類的事故：

- (1) 靠機械動力推動的旋轉器皿、輪、磨石或磨輪解體。
- (2) 起重機械倒塌或失靈(鏈式吊索或纜吊索折斷的事故除外)。(註：「起重機械」包括起重機、人字吊臂、絞車及吊重機。)
- (3)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爆炸或火警 -
 - (a) 對任何工作地點的結構或對任何工作地點的作業裝置或物質造成損害的；及
 - (b) 導致在該工作地點進行的日常工作不能繼續的。
- (4) 任何電力作業裝置的電力短路或電力失靈，而該短路或失靈 -
 - (a) 隨後引發爆炸或火警，或是與爆炸或火警有關連的；或
 - (b) 對該作業裝置造成結構損毀，而該短路、失靈、爆炸、火警或損毀導致該作業裝置的運作停頓或令作業裝置不能使用。
- (5) 用以在大於大氣壓力下貯存一種或多於一種氣體(包括空氣)或壓縮氣體而成的液體或固體的接收器或容器發生爆炸。
- (6) 在工作地點所在處所的屋頂、牆壁、地板、地面、構築物或地基完全或部份倒塌。
- (7) 石礦場內的覆蓋層、工作面、傾卸場或築堤整個或部分倒塌。
- (8) 推土機、傾卸車、挖土機、平土機、貨車或鏟泥搬土機的翻倒或與任何物體相撞；或 用以處理石礦場內的物質的非固定機器的翻倒或與任何物體相撞。

誰應呈報危險事故？

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佔用人須呈報發生於該工作地點的危險事故。

怎樣呈報危險事故？

在危險事故發生後的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一名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報告該危險事故。

書面報告須有甚麼資料？

書面報告須載有以下資料 -

- (a) 該事故發生的時間；
- (b) 對財產造成的損害或財產遭損壞的詳情；

2.11 緊急事故處理程序

2.11.1 呈報工作地點意外

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13 條規定，如在工作地點發生意外，而造成僱員死亡或遭受嚴重身體傷害，或引致僱員在三天內喪失工作能力，該意外必須予以呈報。

「意外」包括對任何人的健康造成具損害性的影響的事件。

「工作地點」指有僱員工作的任何地方，但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a) 位於公眾地方的飛機或船隻；
- (b) 當經設計為運載人、動物或貨物的載具或使用作如此運載用途的載具位於任何公眾地方時，通常由該載具的司機佔用的座位或位置；
- (c) 在其內的僱員均屬家庭傭工的住宅處所；
- (d) 只有自僱人士工作的地方；
- (e) 屬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種類的任何其他地方。

誰應呈報工作地點意外？

工作地點負責人必須就意外作出呈報。工作地點負責人是指受僱於該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的僱主；如該僱主沒有對該工作地點的有關部分或方面行使任何程度的控制權，則工作地點負責人指該工作地點的佔用人。

「佔用人」就任何處所或工作地點而言，包括具有對該處所或工作地點有任何程度控制權的任何人，並尤其包括根據任何租契或合的，就以下事宜承擔責任的人：

- (a) 處所的維修或修葺；或
- (b) 任何置於處所的作業裝置或物質的安全或沒有因任何置於處所的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而對健康產生的危險；或
- (c) 提供、維修或修葺進出處所的途徑。

怎樣呈報工作地點意外？

1. 如意外造成僱員死亡或遭受嚴重身體傷害 -

- 在意外發生後的 24 小時內，將該意外通知一名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
- 如發出的意外通知不是載有下文所規定資料的書面報告，則必須在意外發生日期後的 7 天內，以書面向一名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報告該意外。

「嚴重身體傷害」就任何人而言，包括任何導致該人進入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或觀察

燒傷/燙傷

- 一、 用清涼的水沖洗受傷的部份十五分鐘，可減輕痛楚。
- 二、 用消毒敷料包裹傷處，(如沒有消毒敷料，可用清潔布料包裹。) 避免其暴露於空氣中受到感染。
- 三、 脫除在傷處的飾物，例如戒指和手錶。
- 四、 不要弄破水泡或除去剝離的皮膚。
- 五、 不要嘗試脫除黏著燒傷部位的衣物。
- 六、 如果燒傷範圍十分大，可用清潔的床單包裹傷者，然後送往醫院診治。應留意休克的徵狀及處理方法。

被化學品灼傷

- 一、 用大量清水沖洗傷處十五至二十分鐘。
- 二、 沖洗時要避免化學品流入眼睛內。
- 三、 小心脫除或必要時剪除受污染的衣物。
- 四、 用消毒敷料覆蓋傷處。
- 五、 儘快送傷者往醫院診治。

觸電

- 一、 在搶救傷者前，應立即切斷電流。若此法不可行，應試圖用乾的橡膠，木條等絕緣物件把傷者推離電源。
- 二、 若傷者人事不省，檢查呼吸及脈搏。如有需要，應由曾受急救訓練的人為傷者施行復甦法。

氣體或煙燻中毒

- 一、 儘快把傷者移離氣體或煙燻的現場。
- 二、 安置傷者在新鮮空氣流通的地方。
- 三、 拯救人員應採用安全措施，例如使用適當的呼吸器來保護自己，免受危害。
- 四、 若傷者人事不省，檢查呼吸及脈搏。如有需要，應由曾受急救訓練的人為傷者施行復甦法。

2.10.3 急救設施

1. 工人數目為 5 名或以上的工地，應設置 1 個急救箱(以手提急救箱為佳)。平均每 50 名工人便應有一個急救箱。
2. 急救箱須以中英文清楚註明“急救”二字。工場內如沒有急救箱，便須把設於鄰近的急救箱的地點和負責人的姓名，張貼在工場內。

2.10.2 急救處理方法

以下提供的受傷時之急救處理方法，並不能代替曾受訓練之醫生或護士的治療。職業受傷或意外的資料應妥善記載及保存，以供不同的用途，特別在預防意外的發生方法。

輕微損傷

所有傷口應要立刻處理。最重要是保持傷口清潔，不受感染。

- 一、 在水龍頭下小心洗滌傷口。如有消毒藥水，可用之洗滌傷口。
- 二、 用消毒敷料或黏性敷料覆蓋傷口。
- 三、 如有需要，應延醫診治。

嚴重受傷

- 一、 致電 999 召喚救護車，送傷者往醫院診治。
- 二、 在嚴重情況時，最重要是盡量制止流血及避免傷口受感染。

流血

應盡快制止流血。

- 一、 指示傷者躺下。
- 二、 把受傷部位提高。
- 三、 檢驗傷口角
 - i. 若傷口沒有異物，用消毒敷料覆蓋傷口，然後用手直接施壓止血。
 - ii. 如傷口有異物，不要設法拔除。應蓋上消毒敷料，用手按壓傷口的兩邊。
 - iii. 如消毒敷料不足夠使用時，可用清潔手帕或棉質毛巾覆蓋傷口。
 - iv. 如懷疑有內出血現象，應留意休克徵狀。

休克

所有嚴重受傷均可引致休克。病徵及病狀如下：

- 一、 皮膚濕冷，蒼白或呈灰色。
- 二、 唇和指甲發藍。
- 三、 感覺寒冷和口渴。
- 四、 呼吸困難及急速。
- 五、 脈搏快而弱。
- 六、 神智不清。

休克處理方法

- 一、 讓傷者平臥，略為抬高雙腿。
- 二、 解鬆緊促著傷者頸和腰的衣服。

- 透過工人進出工地的記錄，有助減少承建商和工人之間的工資糾紛。

2.9.3.1 註冊工種參照表

Table A: Registered Skilled Worker

工種編號 Trade Code	工種要項名稱 Trade Name
C201	置有工之木工 Assistant Woodworker
C202	置有工之船殼木工 Assistant Boat Construction
C203	竹櫥工 Bamboo Cabinet
C204	鋼筋綁紮工 Bar Ties and Plan
C205	鋼筋工 Rebarlayer
C206	木工(櫥木) Carpenter (Cabinet)
C207a	木製船工(樁木工) Ship Case (Frame) Building Construction
C207b	木製船工(樁木工) Ship Case (Frame) Woodwork Construction
C208	預製土磚工(預製土磚) Concrete Blockwork Construction
C209	預製土工 Concrete
C210	鐵道橋樑工 Concrete Rail Machine
C211	磚牆工 Bricks Wall Installer
C212a	新式工(鐵骨) Reinforced Work Building
C212b	新式工(鐵骨) Reinforced Work Building Worker
C213	磚工 Brick Mason
C214	地庫工 Drainlayer
C215	鋪地磚工 Floor Layer
C216a	鋪地磚工(鋪地磚) Floor Layer (Floor)
C216b	鋪地磚工(鋪地磚) Floor Layer (Floor)
C217	普通磚工 General Worker
C218	建築工 Builder
C219	船上倉庫工(倉庫工) Ship Storehouse Worker
C221	磚工 Bricklayer
C222	船木工 Ship
C223	平木工 Leveler
C224	鋪石工 Marble Worker
C225a	海船建造船殼木工(海船-木船) Marine Construction Plant Operator (Wooden)
C225b	海船建造船殼木工(海船-木船) Marine Construction Plant Operator (Wooden)
C226	海船建造船殼木工(海船-木船) Marine Construction Plant Operator (Wooden)
C227	船工 Ship
C228	金屬工 Metal Worker
C229	船工 Ship
C230	船工 Ship
C231	船工 Ship
C232	船工 Ship
C233	船工 Ship
C234	船工 Ship
C235	船工 Ship
C236	船工 Ship
C237	船工 Ship
C238	船工 Ship
C239	船工 Ship
C240	船工 Ship
C241	船工 Ship
C242	船工 Ship
C243	船工 Ship
C244	船工 Ship
C245	船工 Ship
C246	船工 Ship
C247	船工 Ship
C248	船工 Ship
C249	船工 Ship
C250	船工 Ship
C251	船工 Ship
C252	船工 Ship
C253	船工 Ship
C254	船工 Ship
C255	船工 Ship
C256	船工 Ship
C257	船工 Ship
C258	船工 Ship
C259	船工 Ship
C260	船工 Ship
C261	船工 Ship
C262	船工 Ship
C263	船工 Ship
C264	船工 Ship
C265	船工 Ship
C266	船工 Ship
C267	船工 Ship
C268	船工 Ship
C269	船工 Ship
C270	船工 Ship
C271	船工 Ship
C272	船工 Ship
C273	船工 Ship
C274	船工 Ship
C275	船工 Ship
C276	船工 Ship
C277	船工 Ship
C278	船工 Ship
C279	船工 Ship
C280	船工 Ship
C281	船工 Ship
C282	船工 Ship
C283	船工 Ship
C284	船工 Ship
C285	船工 Ship
C286	船工 Ship
C287	船工 Ship
C288	船工 Ship
C289	船工 Ship
C290	船工 Ship
C291	船工 Ship
C292	船工 Ship
C293	船工 Ship
C294	船工 Ship
C295	船工 Ship
C296	船工 Ship
C297	船工 Ship
C298	船工 Ship
C299	船工 Ship
C300	船工 Ship
C301	船工 Ship
C302	船工 Ship
C303	船工 Ship
C304	船工 Ship
C305	船工 Ship
C306	船工 Ship
C307	船工 Ship
C308	船工 Ship
C309	船工 Ship
C310	船工 Ship
C311	船工 Ship
C312	船工 Ship
C313	船工 Ship
C314	船工 Ship
C315	船工 Ship
C316	船工 Ship
C317	船工 Ship
C318	船工 Ship
C319	船工 Ship
C320	船工 Ship
C321	船工 Ship
C322	船工 Ship
C323	船工 Ship
C324	船工 Ship
C325	船工 Ship
C326	船工 Ship
C327	船工 Ship
C328	船工 Ship
C329	船工 Ship
C330	船工 Ship
C331	船工 Ship
C332	船工 Ship
C333	船工 Ship
C334	船工 Ship
C335	船工 Ship
C336	船工 Ship
C337	船工 Ship
C338	船工 Ship
C339	船工 Ship
C340	船工 Ship
C341	船工 Ship
C342	船工 Ship
C343	船工 Ship
C344	船工 Ship
C345	船工 Ship
C346	船工 Ship
C347	船工 Ship
C348	船工 Ship
C349	船工 Ship
C350	船工 Ship
C351	船工 Ship
C352	船工 Ship
C353	船工 Ship
C354	船工 Ship
C355	船工 Ship
C356	船工 Ship
C357	船工 Ship
C358	船工 Ship
C359	船工 Ship
C360	船工 Ship
C361	船工 Ship
C362	船工 Ship
C363	船工 Ship
C364	船工 Ship
C365	船工 Ship
C366	船工 Ship
C367	船工 Ship
C368	船工 Ship
C369	船工 Ship
C370	船工 Ship
C371	船工 Ship
C372	船工 Ship</

[illegible]

Annotation for Table A

Trade open for registration as Registration Skilled Worker or Registration Skilled Worker (Provisional)

Trade show for registration as Registration Skilled Worker only

2.8.19 參考資料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 勞工處
 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 勞工處
 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 - 勞工處
 塔式工作平台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 - 機電工程署
 吊船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 - 勞工處
 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 - 屋宇署
 工作安全 - 梯子及升降工作平台簡介 - 勞工處
 工作指南 - 工作安全 (臨時支架 - 防止倒塌) - 勞工處

2.9 聘請適任人士和技術工人

2.9.1 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最低監督要求

表 1 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最低監督要求

	適任技術人員的職級及最少的檢查頻率水平																							
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類型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T1	T2	T3	T4	T5	獲授權簽署人	T1	T2	T3	T4	T5	認可人士	T1	T2	T3	T4	T5	註冊結構工程師	T1	T2	T3	T4	T5	註冊岩土工程師
現場土盤勘測工程	5	-	-	4	-	1	-	-	3	-	-	1	-	-	-	-	-	-	-	-	5	-	4	1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地盤工程(備註5)	5	5	-	4	-	1	-	-	4	2	-	1	-	-	5	-	4	1	-	-	5	-	4	1
	其他	5	4	-	4	-	1	-	-	4	2	-	1	-	-	4	-	3	1	-	-	5	-	4
基礎工程(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地基工程除外)	5	5	-	4	-	1	-	-	4	2	-	1	-	-	5	-	4	1	-	-	-	-	-	-
所有其他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5	-	4	4	-	1	-	-	4	2	-	1	-	-	4	-	3	1	-	-	-	-	-	-

表 1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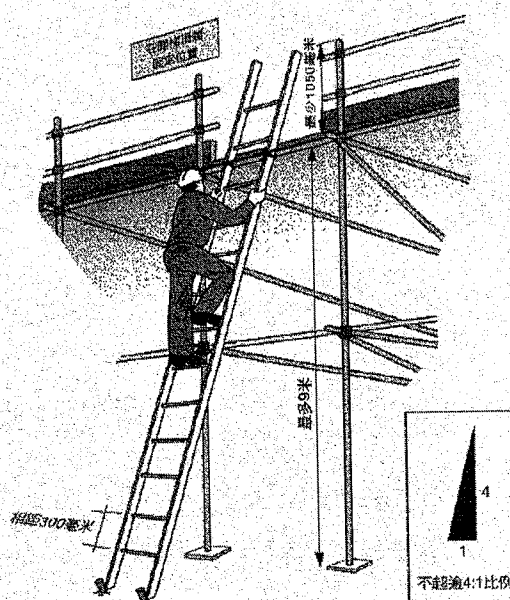
- 水平 1 = 只有在需要時進行檢查
 水平 2 = 每月檢查一次
 水平 3 = 每兩星期檢查一次
 水平 4 = 每星期檢查一次
 水平 5 = 在地盤的全部工作時間內進行檢查
- 就地盤檢查頻率水平 1 至 4，可能需要在關鍵階段提供更頻密的檢查，最高可能要達到全部工作時間內進行檢查；請參閱《作業守則》以作指引。
- 有關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要求，請參閱表 2。
- 有關被視為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建築工程的建築工程類型詳載於《作業守則》。
- 有關被視為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建築工程的地基工程類型，包括該些在指定地區內進行的工程，詳載於《作業守則》。

2.8.16 出入口

- 應在一樓樓層提供適當而安全的通道前往工作平台、棚架和吊船。

2.8.17 梯具

- 梯具應堅固完好並牢牢繫穩。
- 梯具可作為進出的設施，但如果工人在使用梯具工作時有可能從 2 米或以上高度墮下，就不應使用梯具。
- 使用梯具進行工作前，必須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以識別危險情況，並制定適當的防範措施，包括考慮採用其他設施例如適當的工作平台取代梯具。
- 梯具只適合用於短時間的輕巧工作。按照英國標準，30 分鐘內完成的工作屬輕巧工作。
- 工人於工作期間不得站在或坐在梯具的頂部。他應站在一個倘一旦失去平衡時能夠抓緊梯子的位置。
- 使用直梯時，擺放直梯的高度與底部的比例不得超過 4 : 1。
- 上落梯具時，使用者應面向梯具。
- 梯具兩旁應設扶手，扶手高度應為 1.05 米。
- 進行電力工程時，必須使用不導電梯具。
- 使用人字梯工作時，應避免坐在或站在最高兩條橫檔上。



物品，則須帶備合適的滅火筒。

圖1 展示部分固定吊船及臨時吊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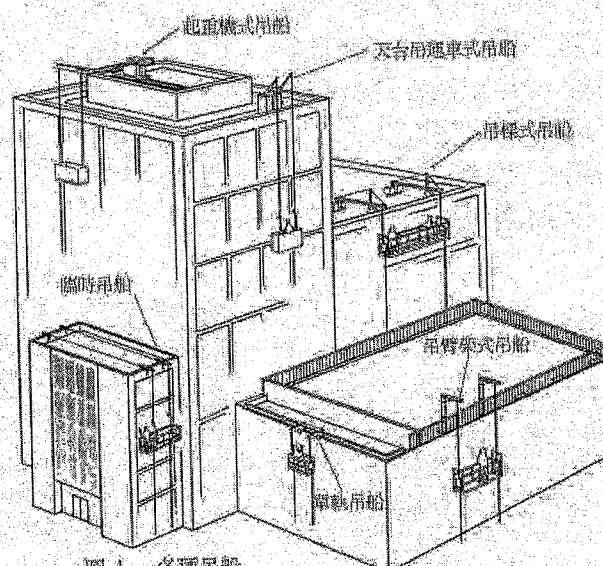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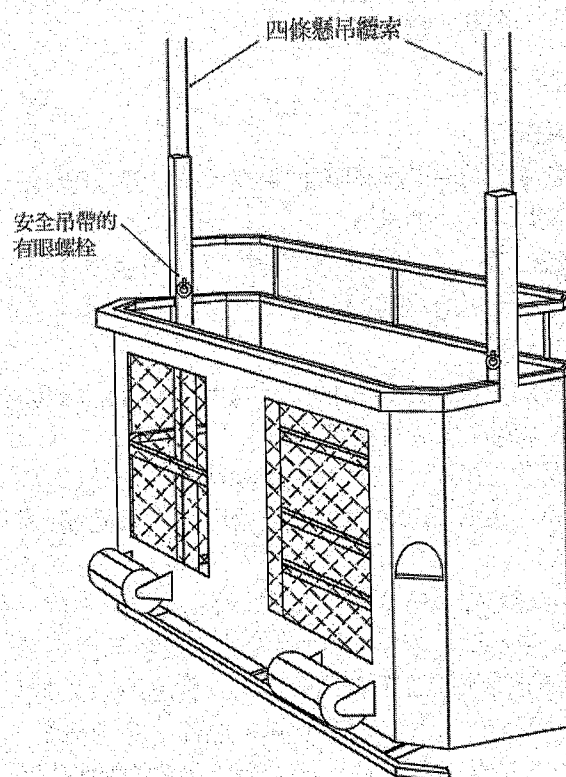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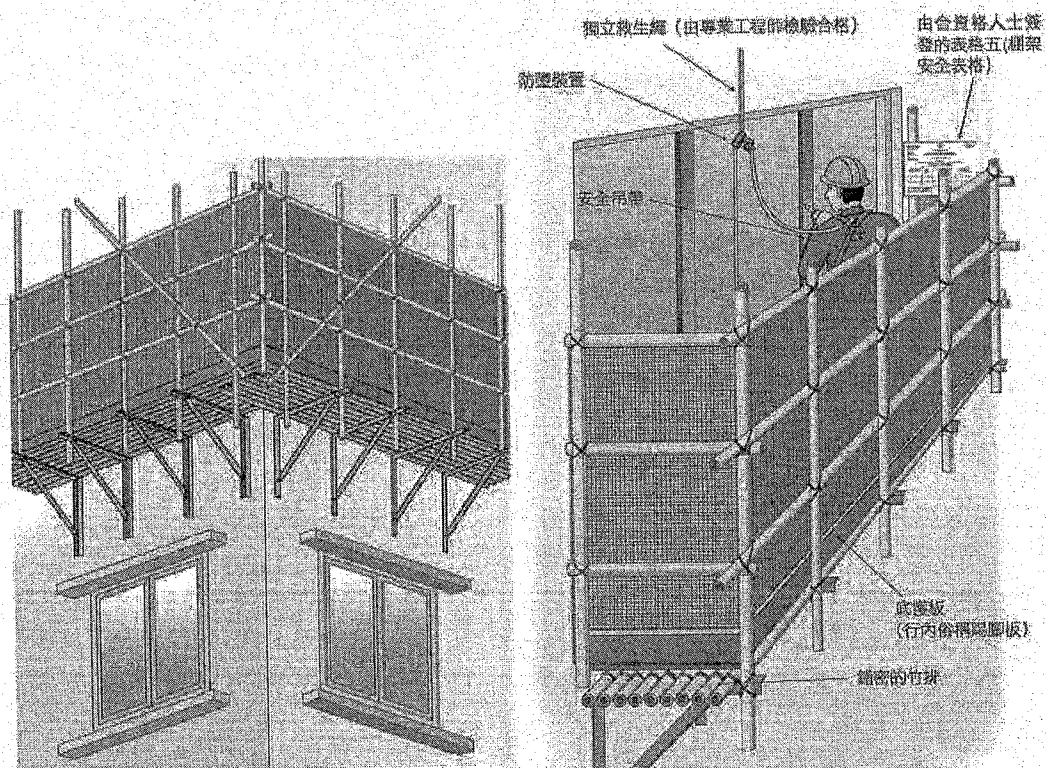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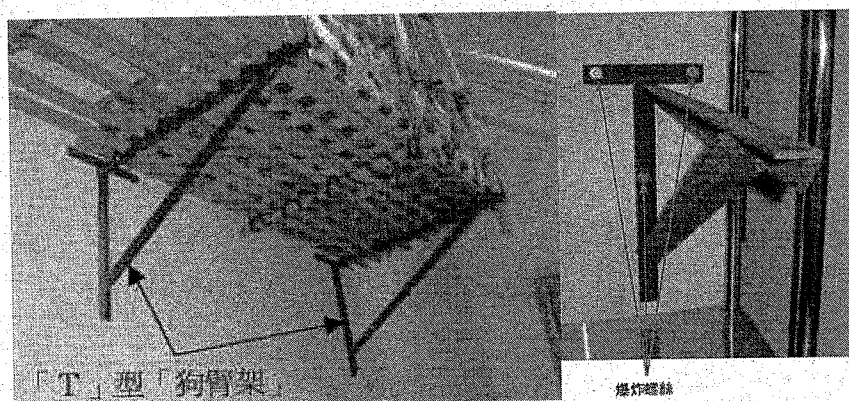
圖1 各種吊船

(此圖並無顯示如獨立救生繩、安全纜索及自動安全設備等技術細項)



2.8.12 懸空式棚架

- 鋼料托架須以至少 3 顆錨栓固定，且須經註冊結構工程師認可。
- 確保棚架及其所有部分：
 - 狀況良好；
 - 均以堅固和適當物料製造；
 - 沒有明顯的建築瑕疵；
 - 由具備足夠實際經驗的合資格人士架設、保養、改裝和拆除。
- 傾斜承重管及斜撐的垂直角度不得超過 30 度。
- 棚架不得超負荷。



僱主或承建商姓名或名稱
Name or Title of Employer
or Contractor

建築地盤地址
Address of Site

開始施工日期
Work Commenced Date

表格五
FORM 5

[規例第 38F(1)條]
[reg. 38F(1)]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棚架

每十四日一次或在其他場合執行的檢查結果報告
本表格乃由勞工處處長為施行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F(1)條而認可

Construction Sites (Safety) Regulations

SCAFFOLDS
REPORTS OF RESULTS OF FORTNIGHTLY OR OTHER INSPECTIONS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38F(1) of the Construction Sites (Safety) Regulations

有關棚架的說明或所在地點 Description or location	檢查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檢查結果 註明該座棚架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Result of inspection State whether the scaffold is in safe working order	檢查者簽署及職階 Signature and designation of person who made the inspection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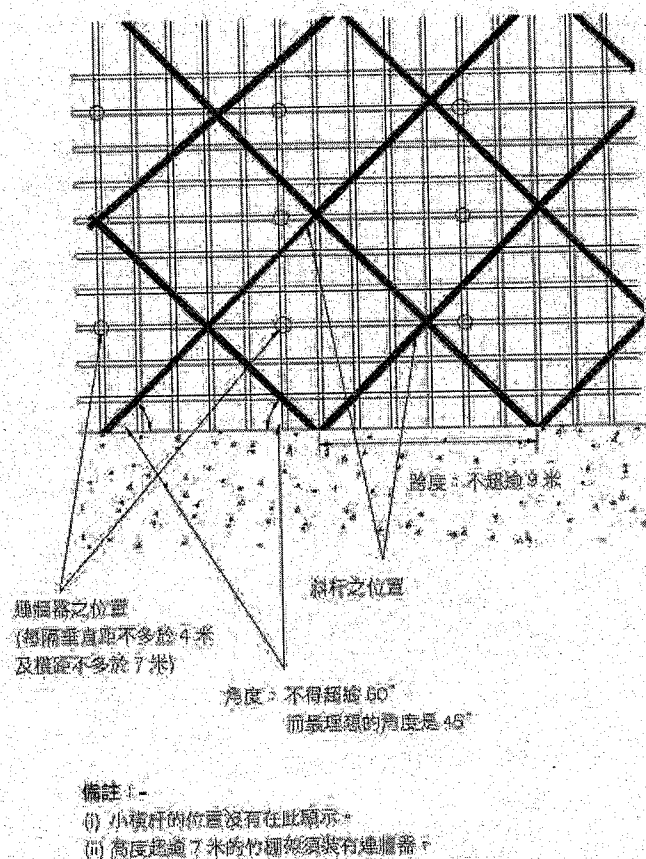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如向承建商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 contracto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CSSR-P5

2.8.9 臨時保護篷

- 圍繞建築物設置臨時保護篷，為工人提供安全通道。

2.8.10 流動工作平台

- 流動鋼棚架工作平台要由合資格的人負責架設、更改或拆卸。
- 流動工作平台由認可人士操作。
- 流動工作平台的每個輪子均須設有鎖定裝置。
- 移動工作平台時，任何人均不得留在平台上。
- 工作平台的高度與底部的最小邊長之比率不得超過 3 : 1。
- 四邊須設置高度為 200 毫米的踢腳板，頂部護欄和中間護欄須分別距離平台面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和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
- 如裝有外伸支架，須完全伸展，而底座須置於實心地面上。
- 按製造商指示架設和操作。
- 架設、維修保養和拆卸棚架的工作，必須由曾受訓練的工人在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下進行。



2.8.5 搭建金屬棚架

- 架設更改和拆卸金屬棚架的工作，必須由曾受訓練的工人在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下進行。
- 在工作平台上的橋板的木板至少厚 25 毫米。
- 金屬棚架不得超負荷。
- 撐杆應由棚的底部伸延至頂部。
- 棚架必須有足夠的直杆、橫杆和斜撐繫緊以保持其穩固性。
- 提供安全進出通道給予棚工和使用棚架的工人。
- 提供安全網和全身式安全帶給予棚工。把安全網或全身式安全帶繫穩於固定的建築物或獨立救生繩上，切勿繫於棚架上。

2.8.6 安全網

- 為防止物件墮下，棚架須以安全網覆蓋。
- 把安全網穩固繫於棚架外面。

- 如有需要，為使用者提供訓練。
- 如使用手提工具工作時會產生碎片，微粒或噪音，應配戴個人防護裝備如護眼用具，口罩或護耳用具等。

2.7.25 參考資料

建築工地升降機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 — 機電工程署
塔式工作平台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 — 機電工程署
工作安全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 — 勞工處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 勞工處
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 勞工處
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 — 勞工處
安全使用挖土機工作守則 — 勞工處
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 — 機電工程署
工作守則：手工電弧焊接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 勞工處
工作守則：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 勞工處
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 — 建造業議會
建築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的安全指引 — 建造業議會
砂輪之安全使用 — 勞工處
手工具及動力手工具安全須知 — 職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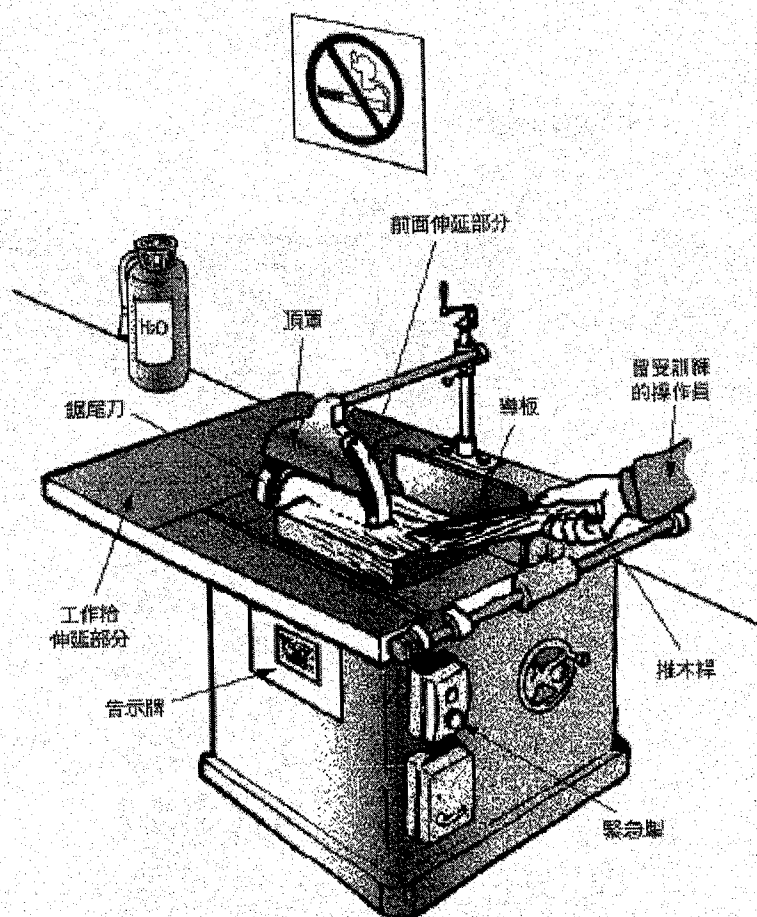
2.8 高空工作和棚架安全

2.8.1 棚架、工作平台和高空工作的有關法例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2.8.2 高逾 15 米的棚架

- 高逾 15 米的棚架須由專業工程師設計和核准。
- 拉棚鐵須具足夠強度，以把竹棚架繫於建築物上。



2.7.21 屈鋼筋機

- 操作員須受過適當訓練。
- 設有等電位接駁裝置。
- 須妥善保護連接屈鋼筋機的帶電電線。
- 為切割和屈曲鋼筋預留足夠工作空間。

2.7.22 砂輪

- 由受過訓練的人士安裝。
- 設置護罩。
- 切勿以砂輪的邊旁研磨。
- 研磨作業時須配戴有抗猛力撞擊功能的護眼罩。
- 在工作間張貼「使用砂輪」的警告告示。

2.7.19 氣體焊接和火鋸切割

- 如在密閉空間進行焊接，氣瓶須放在密閉空間之外，並由其他工人看管。
- 焊工必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有效焊工證書。
- 焊工須獲提供手提護盾。如有需要，亦必須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呼吸器。
- 工作地點須保持乾爽。
- 焊工須穿上高筒鞋，以防火花掉進鞋內。
- 工作地點須通風，而且沒有障礙物。在焊接工作地點附近設置滅火筒。
- 乙炔氣瓶閥門須置於閥門桿上，以便緊急關閉。
- 貯存和使用中的氣瓶均須保持垂直。
- 乙炔氣瓶和氧氣瓶均須設有防止回火安全掣。
- 乙炔氣瓶和氧氣瓶連分別貯存於有良好通風的有蓋地方。用完的和滿載的氣瓶須加以註明，附近須設置消防設備。
- 定期檢查氣瓶及氣喉，看是否有泄漏迹象。
- 氣瓶不得放置於接近熱源或電力裝置，或太陽熱力下，距離火源至少 10 米。
- 以手推車運送氣瓶。
- 氧氣瓶用藍色膠喉，乙炔氣瓶則用紅色膠喉。更換老化的膠喉。不要把氣喉放於地上。
- 焊工須穿上皮手套、圍裙、安全鞋、深色長袖棉質或羊毛衣服。褲子不得塞進安全鞋內。
- 移走焊接或火焰切割作業範圍 10 米以內的易燃物料。高空進行焊接時，須避免火花跌下。

2.7.13 壓土機和壓路機

- 操作員須持有有關的壓路機操作證書。
- 須按製造商指引操作。
- 須圍封壓土作業區。
- 遵守《建造業議會刊物編號 3：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安全指引》。

2.7.14 機器

- 由合資格人員操作。
- 定期檢查和維修。
- 按法律規定由機器擁有人僱用的合資格人士檢驗。
- 不得用以接載乘客。

2.7.15 燃料

- 添加燃料期間，附近不可有明火。
- 在添加燃料處附近設置滅火筒。
- 不得貯存過量燃料。
- 制訂措施，防止燃料從貯存地方漏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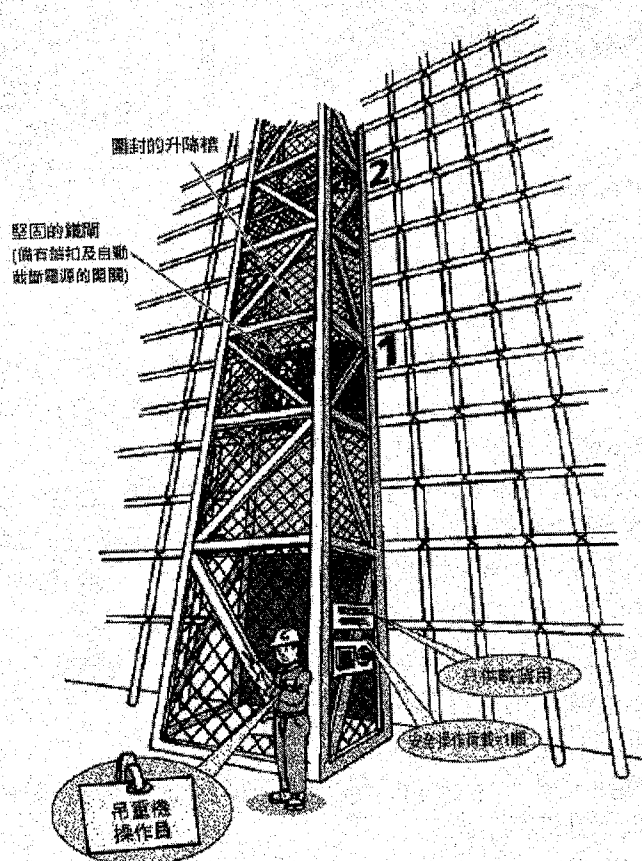
2.7.16 空氣壓縮機

- 操作員須受過充分訓練，並熟知控制、啟動和關閉程序。
- 須按製造商指引操作。
- 機件須保持良好狀況。

2.7.17 手提氣壓碎石機

- 重型手提氣壓碎石機的操作員必須接受過使用該種工具的訓練。
- 操作期間必須配戴護耳罩、護目鏡，以及呼叫器等。

- 吊重機只可從一個位置操作。
- 吊重機的升降槽必須予以密圍。
- 不可載人。
- 操作員必須接受過訓練和符合資格。
- 不得超載。
- 升降槽鐵閘必須裝有電動互鎖裝置。
- 物料吊重機和互鎖裝置必須接受定期調校測試、詳細檢查和維修，確保它們在良好狀況。
- 嚴禁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士使用。
- 確保工人明白和遵守使用物料吊重機的安全程序。
- 使用物料吊重機的先決條件，是由具認可資格的檢查員定期詳細檢查物料吊重機，確保機器保持於安全工作狀態。



2.7.9 搬土機器

- 在推土機操作時，任何人不得逗留在其移動路線上。
- 搬土機器的操作地點周圍以及機動設備可能擊中人的地方，須架設活動金屬圍欄或塑膠網欄，並設置中文和英文警告告示。

- 吊環按色碼髹上指定顏色。
- 吊索須附有護墊，使吊索在吊運物料時不易因吊物的邊緣鋒利而受損。
- 起重工字樑按色碼髹上指定顏色。
- 必須定期告知工人有關的色碼資料。

2.7.6 流動起重機

選擇合適的起重機，應考慮下列因素：

- 負荷物的重量和體積
- 吊重高度及負荷物移動的距離及範圍
- 吊重的次數及頻率
- 所需使用的時間
- 地面情況
- 其他特別因素
- 所有有關起重機的測試及檢驗均須由合資格檢驗員執行，而日常的檢查則須由合資格的人負責。所有測試、檢驗及檢查的報告及證明書均須妥為保存。
- 在吊運時不可超越安全操作負荷。
- 所有起重機必須有定期的維修保養，以確保它們能維持在安全的操作狀態。

2.7.6.1 流動式起重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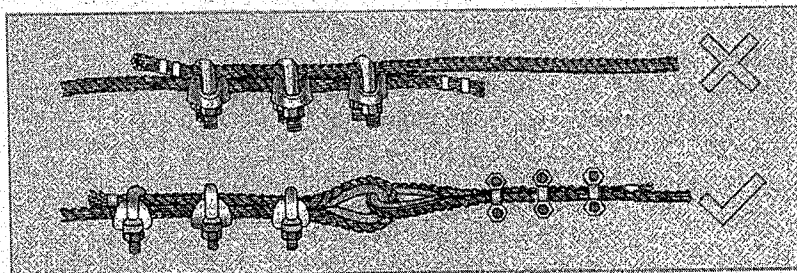
- 起重機停留地點須為穩固的地面
- 在起吊前，應將支撐架完好伸出及穩固地放在平穩地面上
- 吊運的物件重量不可超於安全操作負荷
- 不可突然開動或停下起重機
- 物件不可在地面拖行
- 以安全速度移動負荷物
- 應適當地調較吊臂長度以確保起重機是處於安全操作半徑內
- 當起重機在上斜或下斜時，應適當地調較吊臂角度以確保起重機是處於安全操作的狀態。

轉環或有眼栓。

- 起重裝置在吊重工序中是不可缺少的，它的作用是将物件縛緊，並懸掛在起重機上。所有吊重裝置亦應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及刻有安全操作負荷（SWL）。

2.7.5.1 纜吊索（Wire Rope Slings）

- 如發現以下情況，應停止使用及適當地棄置。
- 確保選擇合適的纜吊索



- 不可使用破損的纜吊索
- 吊重時不可超越安全操作負荷
- 須有定期的檢查

- 不可突然提升
- 如吊運時使用多於一條吊索，應注意吊索間之角度

2.7.5.2 纜吊索 - 螺絲鋼碼扣（Wire Rope Slings - Cable Clip）

鋼碼扣必須正確地安裝

- 裝有嵌環
- 最少有三個鋼碼扣
- 安裝方向要正確
- 鋼碼扣間距離須相同
- 連接纜吊索方法：

2.7.5.3 鏈吊索（Chain Slings）

鏈吊索由合金製造，如其中一節出現問題可導致整條鏈條不安全。損壞的鏈吊索會突然折斷，不像纜吊索般容易察覺。因此，吊運時應盡量選用纜吊索。

- 如遇以下情況，便應棄用。
- 不可使用普通鏈條用作吊重之用
- 不可超越安全操作負荷（SWL）
- 不可打結或使用螺栓去縮短鏈條長度
- 鏈吊索沒有彈性，應避免在吊運時出現撞擊
- 不可使用鏈令變形的鏈吊索回復原狀